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Overall planning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welfare cemeteries in Dapu County

(2021~2035)

大埔县民政局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项 目 名 称：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2021-2035）

委 托 方：大埔县民政局

编 制 单 位：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等 级：规划乙级

证 书 号：[粤]城规编第（142035）号



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二0二一年十二月



项目审定：洪 亮（高级建筑师、董事长）

项目审核：兰友盛（规划总工、注册规划师）

项目负责：许雅彬（高级规划师、注册规划师）

参加人员：许雅彬（高级规划师、注册规划师）

兰友盛（高级规划师、注册规划师）

刘小锋（规划师）

李廷威（规划师）

邓 凯（规划师）

罗 鸥（规划师）

黄 钰（规划师）

梁志权（助理规划师）

林文琴 (助理规划师)

第一部分

文本

第二部分

图件

第三部分

附件

目 录

01

背景分析1

- 项目背景
- 规划范围与对象
- 规划期限
- 规划原则
- 规划依据

02

发展定位与策略8

- 现状分析
- 相关规划解读
- 发展目标

03

规划公墓需求预测20

- 公墓发展趋势
- 死亡人口预测
- 需求总量预测
- 公墓设施占地标准
- 用地规模预测

04

公墓总体布局规划29

- 布局概述
- 公墓选址布局原则
- 公益性公墓空间布局规划

05

规划实施建议41

- 建设方式
- 公墓规划布局
- 设施设备配置
- 环境保护
- 墓区建设
- 人力资源配置与人员资质
- 社会风险评价
- 强化组织保障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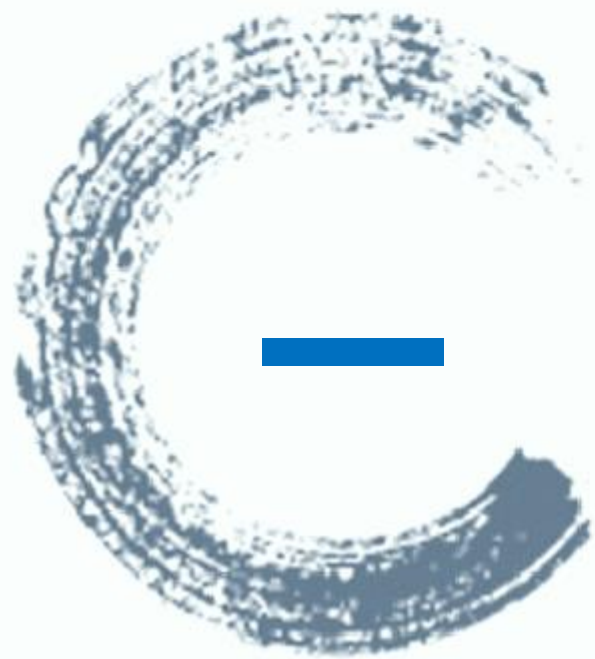
近期建设规划55

- 近期建设规划（2021~2025年）

07

实施保障措施62

- 土地使用需求
- 实施项目与土规协调
- 资金筹措



背景分析

- 1.1 项目背景
- 1.2 规划范围与对象
- 1.3 规划期限
- 1.4 规划原则
- 1.5 规划依据

1.1 项目背景

国家层面

1. 2017年03月28日，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意见要求加强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积极稳妥推广节地生态葬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安葬方式改革之路，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作出贡献。
2. 2018年03月民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到2020年，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覆盖到乡镇，逐步建立基本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骨灰格位存放、树葬、海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50%以上，统筹推进火葬改革，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第一章 背景分析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 建设总体规划

广东层面

2020年04月，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要求重点完善设施空白地区规划，统筹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提升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新时代广东殡葬改革创新。要求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预留充足空间，改善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供给结构。

梅州层面

2018年01月，梅州市民政局印发《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明确了公益性生态公墓需合理规划布局、科学控制规模、确保公墓的公益性，简化审批程序，加强公墓的监督管理。



第一章 背景分析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 建设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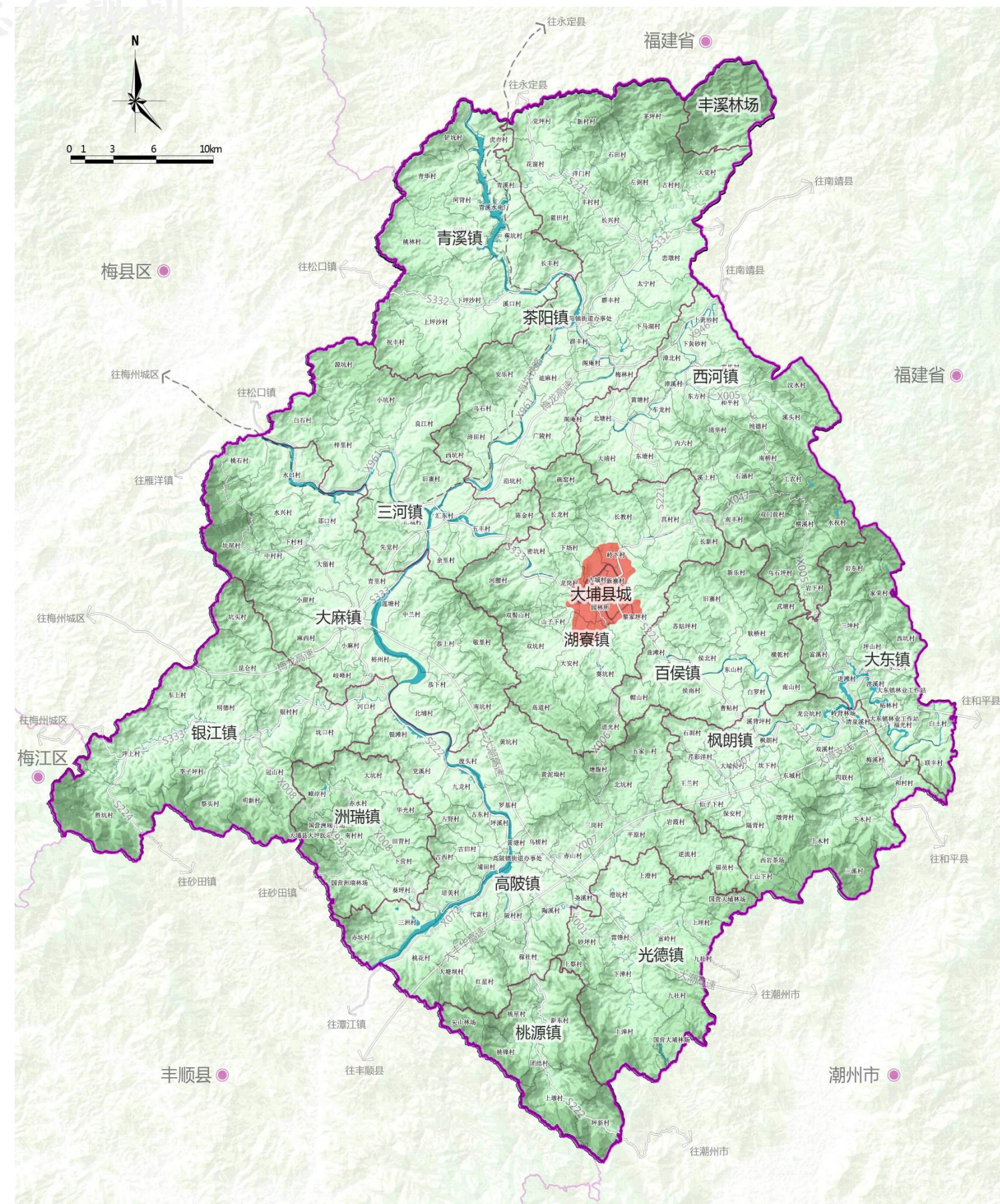
1.2 规划范围与对象

结合《大埔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范围为整个大埔县所辖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为 2462 平方公里，包括14个镇，即湖寮镇、茶阳镇、西河镇、百侯镇、枫朗镇、光德镇、桃源镇、高陂镇、大麻镇、三河镇、大东镇、洲瑞镇、银江镇、青溪镇。县政府驻湖寮镇。

本规划的对象为公益性公墓，是为全县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放）的非营利性骨灰存放设施。

1.3 规划期限

考虑到现行《大埔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规划年限已过，即将面临新一轮修编；同时结合《梅州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要求，本次规划确定规划年限为：2021 - 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1 - 2025年；远期为2026 - 2035年。



规划范围图

1.4 规划原则

1、适度前瞻，长效发展

紧密结合殡葬改革的重点发展方向，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可操作性关系。

2、节约集约，合理布局

合理引导，逐步过渡，将由传统墓穴葬为主的葬式演进为节地生态安葬，采取骨灰堂、树葬、草坪葬、深埋不留坟头等各类节地葬式，加强现有殡葬设施的复合利用，节约集约用地。

公益性公墓的空间布局应与国土空间布局规划相适应，适当考虑服务半径，交通可达性等。

3、统筹平衡，差异配置

在全县相对均衡提供服务设施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不同区位和不同类型采用差异性设施配置引导要求。

4、整合资源，存量挖潜

从实际出发，对现有设施存量用地进行挖潜、整合，充分挖掘现有殡葬设施的潜力，提高现有殡葬设施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5、多规融合，便于实施

与现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埔县城市总体规划、各乡镇总体规划及正在开展的国土空间规划等做好衔接，做到多规融合，便于土地落实，利于实施。

1.5 规划依据

1.5.1 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政策

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3.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国务院令628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16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住建部第880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2014年第1号）；
8. 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9. 民政部、中央文明办等1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10.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第90号）；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
12. 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2006年1月）；
13. 广东省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等9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粤民规字〔2020〕2号）；
14.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广东省2021-2030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21〕124号）；
15. 国家与广东省、梅州市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政策。

1.5.2 相关技术规范、准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发布《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住建部第1354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发布《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2017〕60号）；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发布《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2017〕60号）；
5. 广东省民政厅发布《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1994年）；
6. 梅州市民政局印发《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
7. 国家与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其它相关技术规范、准则。

1.5.3 相关规划

1. 广东省民政厅发布《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粤民发〔2021〕86号）；
2. 《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3. 《梅州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4. 《大埔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5. 《大埔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6. 《大埔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7-2035）》；
7.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大埔县殡葬事业发展殡葬“十三五”规划》（埔府办〔2017〕27号）；
8.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9. 规划范围内其他相关法定规划、专项规划、研究报告等。



发展目标与策略

- 2.1 现状分析
- 2.2 相关规划解读
- 2.3 发展目标

2.1 现状分析

2.1.1 基本概况

2.1.1.1 区位概况

1、地理区位

大埔县地处粤东北山区，闽粤赣三省交界地区，是广东省和福建省的交界边界县，东连福建平和，南接饶平、平顺，西邻梅县区，北与福建永定接壤，距离梅州市区约76公里。

2、交通区位

从交通上来看，梅龙高速、大潮高速公路相继通车，进一步拉近大埔与汕头、潮州、漳州、厦门等地的距离。成为连接粤港澳大湾区、沿海经济带、海西经济区的快速通道，此外，大埔还有2条省道联系梅州市、龙岩市和潮州市。

3、文化区位

从文化上来看，大埔是赣州、梅州、龙岩等所组成的客家文化三角地区的核心地带，深受客家文化影响。拥有丰富的客家文化及建筑特征，被誉为客家民居的大观园。

2.1.1.2 行政区划与人口

1、行政区划

大埔县现辖14个镇和1个丰溪林场，包括湖寮镇、茶阳镇、西河镇、百侯镇、枫朗镇、光德镇、桃源镇、高陂镇、大麻镇、三河镇、大东镇、洲瑞镇、银江镇、青溪镇、丰溪林场，共245个行政村和11个社区居委会，总面积约2462平方公里。县城设在湖寮镇，县域各镇基本情况如下：



大埔县城鸟瞰

2.1 现状分析

2.1.1.2 行政区划与人口

大埔县行政区划统计表					
行政区名称	土地面积 (km²)	居委会数量 (个)	居委会名称	行政村数量 (个)	行政村名称 (不含镇街社区居委会、农场、林场、水库管理处)
湖寮镇	201.5	4	福坪居民委员会、城北居民委员会、城东居民委员会、城西居民委员会	19	高道村、双坑村、双髻村、河腰村、密坑村、碗瑶村、进光村、长教村、莒村、长新村 、岭下村、下圻村、龙岗村、山子下村、大安村、葵坑村、黎家坪村 、古城村、新寨村
茶阳镇	294.3	1	茶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26	茅坪村、左弼村、大觉村、古村村、恋墩村、太村宁、群丰村、下马湖村、梅林村、角庵村、广陵村、迪麻村、沿坑村、安乐村、浒田村、乌石村、西坑村、西湖村、党坪村、花窗村、洋门村、新村、石田村、蓝田村、长兴村、丰村
洲瑞镇	83.3	0	——	9	嶂岸村、葵坪村、下营村、赤水村、田背村、南村、华光村、大坑村、陂营村
光德镇	126	1	光德社区居民委员会	10	下漳村、上坪村、上漳村、上澄村、澄坑村、雷峰村、九社村、上礪村、砂坪村、富岭村
大麻镇	229.8	1	大麻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22	小留村、莲塘村、桃石村、水兴村、下村、中兰村、大留村、水口村、北埔村、麻西村、青里村、敬里村、南坑村、歧丰村、裕州村、小麻村、中村、坑尾村、那口村、附麻村、恭下村、恭上村
青溪镇	164.1	1	青溪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13	蕉坑村、溪口村、上坪沙村、祝丰村、长丰村、河背村、铲坑村、青丰村、下坪村、青华村、青溪村、虎市村、桃林村
桃源镇	76.8	0	——	6	桃锋村、坪新村、团结村、新东村、上墩村、桃新村
三河镇	152.2	1	三河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12	良江村、余里村、汇城村、先觉村、陈金村、源坑村、白石村、旧寨村、汇东村、五丰村、梓里村、小坑村
西河镇	208.7	1	西河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27	漳溪村、上黄砂村、下黄砂村、漳北村、东方村、清华村、和平村、富里村、纯德村、溪头村、汶水村、车龙村、黄塘村、北塘村、大靖村、东塘村、内六村、横溪村、南丰村、溪上村、石涵村、南桥村、工农村、双门前村、水祝村、乌石坪村、岩下村
枫朗镇	167.8	0	——	23	龙公坑村、石圳村、隔背村、上木村、四联村、黄沙坑村、墩背村、芹彩洋村、上山下村、保安村、大埔角村、双溪村、东城村、枫朗村、坎下村、清泉溪村、王兰村、仙子下村、溪背坪村、三溪村、下木村、梅溪村、和村
百侯镇	112.3	0	——	14	侯南村、侯北村、新乐村、曹鮎村、软桥村、旧寨里村、帽山村、曲滩村、横乾村、东山村、南山村、苏姑坪村、武塘村、白罗村
高陂镇	308.9	1	高陂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35	平原村、古埜村、埔田村、古西村、古田村、古东村、坪溪村、银滩村、党溪村、九龙村、培美村、三洲村、赤坑村、三岗村、北坑村、五家輦村、岩霞村、逆流村、福员村、代富村、陂村村、陂寨村、稼社村、陶溪村、尧溪村、赤山村、乌槎村、黄塘村、罗基村、黄泥凹村、黄坑村、渡头村、红星村、桃花村、大塘坝村
大东镇	98.3	0	——	13	联丰村、白土村、福光村、柘林村、泮溪村、进滩村、坪山村、东光村、西坑村、富溪村、三坤村、家荣村、岩东村
银江镇	208.1	0	——	13	胜坑村、坪上村、李子坪村、祭头村、明新村、冠山村、银村村、明德村、车上村、昆仑村、坑头村、坑口村、河口村
丰溪林场	29.9	——	——	3	七里溪村、上山村、溪上村
合计 (14镇)	2462	11	——	245	——

2.1 现状分析

2.1.1.2 行政区划与人口

2、人口概况

（1）户籍人口大于常住人口，属于人口流出地区

2020年，大埔县域总户数18.15万户。常住人口约为33.09万人，户籍人口约为55.23 万人，户籍人口大于常住人口，说明大埔县属于人口流出地区，人口外流基数较大。

大埔县为山谷盆地地带，各镇人口数量差别较大，人口密度分布不均，其中湖寮镇、大东镇、枫朗镇等镇人口密度较大，而北部、南部、西部山地较多的城镇人口密度较小，如青溪镇、银江镇、三河镇等。

大埔县县域年末人口统计表							
年份	总人口 (万户)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2020	18.15	55.23	17.89	37.34	9.90	12.57	2.57
2019	18.21	55.97	18.71	37.26	10.33	6.33	4.01
2018	18.27	56.47	17.09	39.37	11.28	6.17	5.11
2017	18.36	56.88	13.26	43.62	13.35	6.16	7.19
2016	18.57	57.96	11.50	46.46	13.52	6.11	7.41

注：数据来自《梅州市2020年统计年鉴》、大埔县2020年度《公安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年报表》

（2）乡村人口基数大，城镇人口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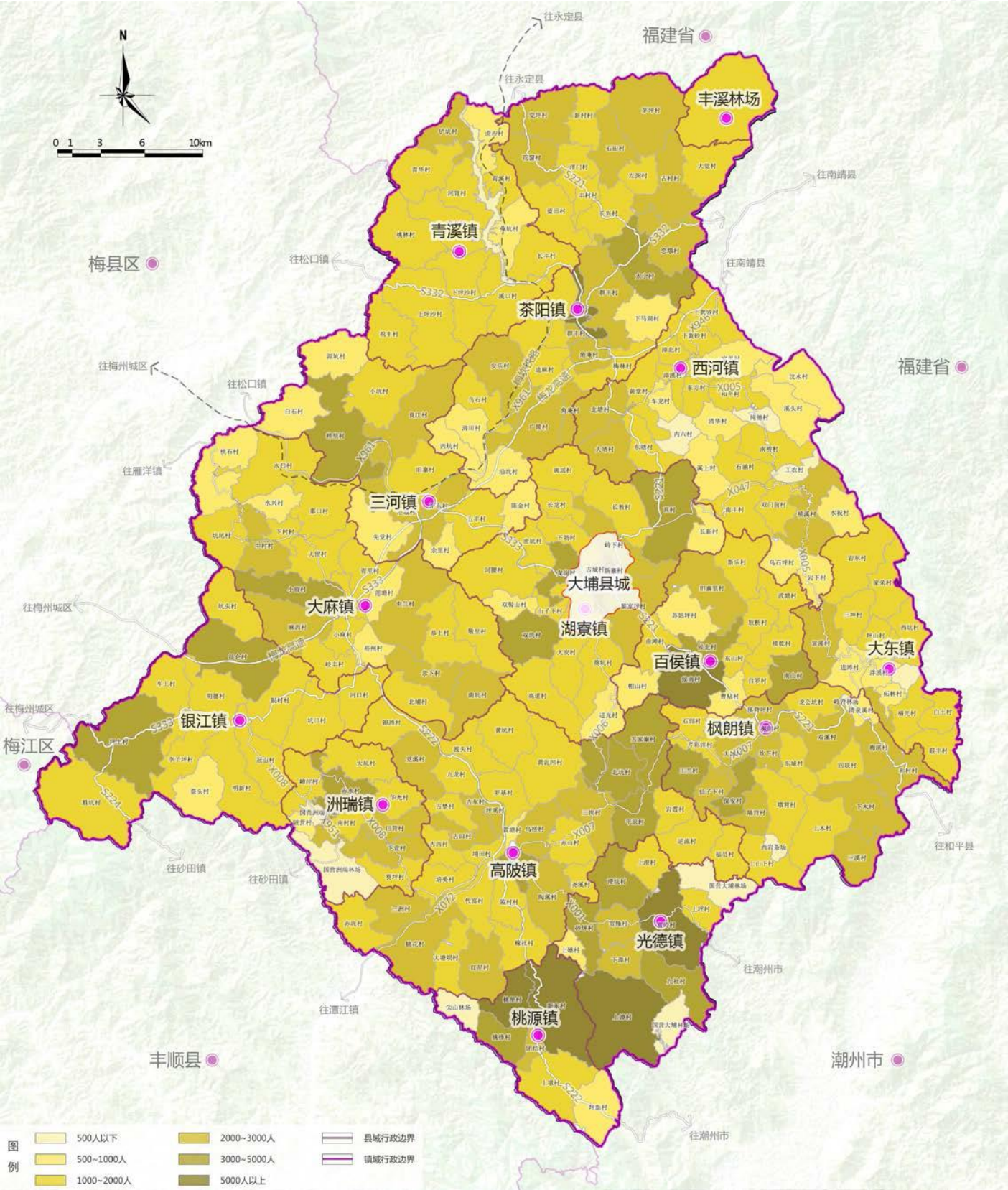
2020年，大埔县城镇人口为17.89万人，占总人口的32.39%，乡村人口为37.34万人，占总人口的67.61%，农村人口比重较大。2016-2020年期间，大埔县域农业人口从46.46万人 降 至 到37.34万人，非农业人口从11.50增加到17.89万人。

大埔县县域人口统计表					
年份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2020	17.89	37.34	9.90	12.57	2.57
2019	18.71	37.26	10.33	6.33	4.01
2018	17.09	39.37	11.28	6.17	5.11
2017	13.26	43.62	13.35	6.16	7.19
2016	11.50	46.46	13.52	6.11	7.41

注：数据来自《梅州市2020年统计年鉴》、大埔县2020年度《公安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年报表》

（3）乡村人口规模差异较大，超8成村庄人口规模超过1千

大埔县行政村平均户籍人口规模为2354人，村庄整体人口规模整体比较大，共200个（81.63%）村庄人口规模超过1千人，仅45个村庄人口规模未达到千人。其中人口规模最大的行政村为光德镇富岭村（6038人），最小的行政村为丰溪林场的七里溪村（146人）。



人口分布图

2.1 现状分析

2.1.2 乡村用地现状

1、用地规模：

大埔县域总用地面积为2462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101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4.1%；非建设用地2361平方公里，占总用地面积的95.9%。

2、建设用地：

大埔县建设用地中，城镇建设用地1229公顷，占建设用地的12.17%，占总用地面积的0.5%；村庄建设用地为6445公顷，占建设用地的63.82%，占总用地面积的2.62%；交通水利用地2041公顷，占建设用地的20.21%，占总用地面积的0.83%。

地类		2018	
		面积（公顷）	比重（%）
土地总面积		246183	100
农用地	耕地	23045	9.36
	园地	4227	1.72
	林地	197012	80.03
	牧草地	2	0.00
	其他农地	3422	1.39
	合 计	227708	92.50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1229	0.50
	农村居民点	6445	2.62
	采矿用地	255	0.1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74	0.03
	小计	8003	3.25
	交通水利用地	2041	0.83
	其他建设用地	54	0.02
	合 计	10098	4.10
其他土地	水域	5405	2.20
	自然保留用地	2971	1.21
	合 计	8376	3.40

2.1 现状分析

2.1.3 县域公墓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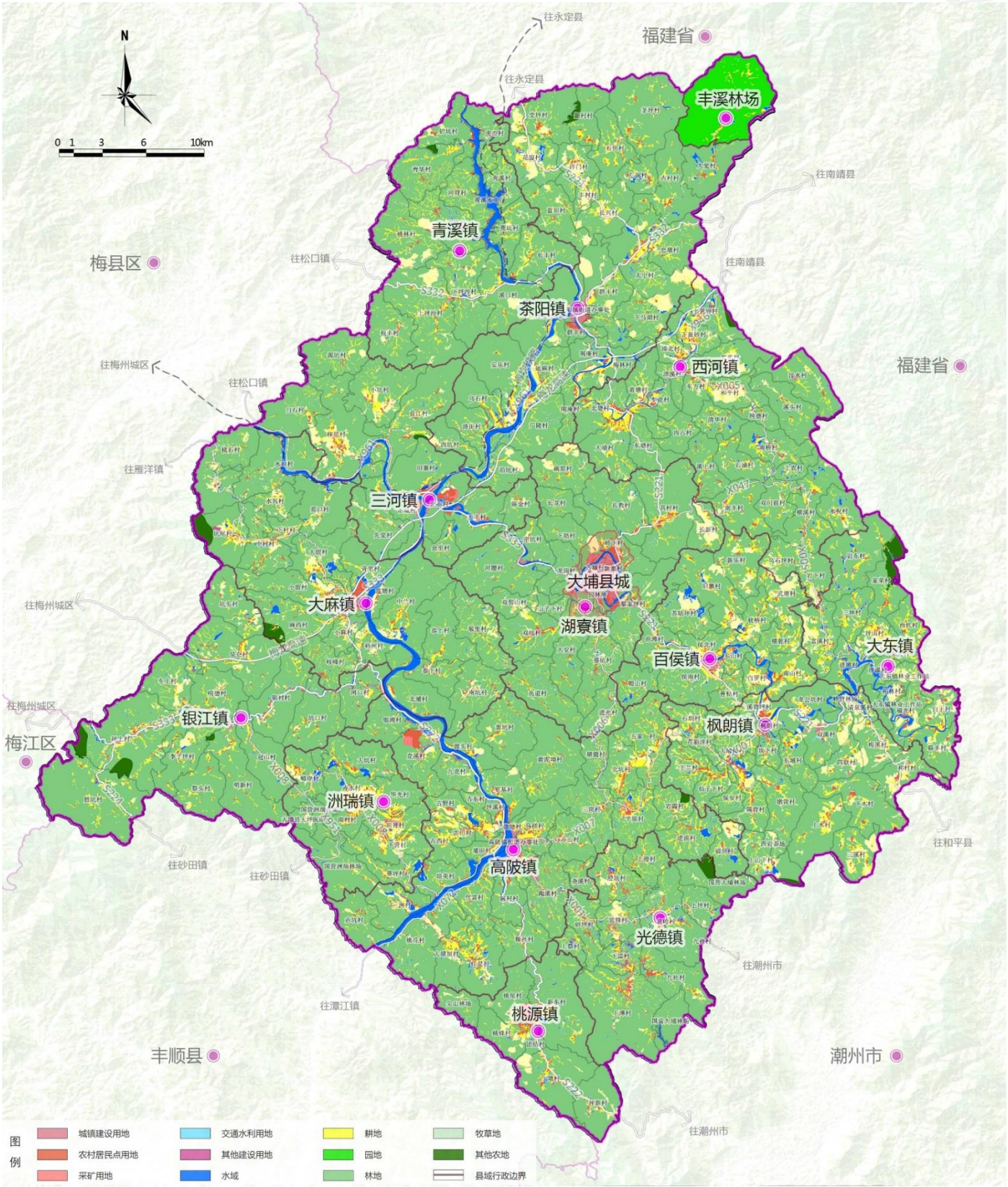
1、公墓发展情况

公墓作为殡葬服务设施的组成部分，对解决滥埋乱葬、节约土地资源、倡导移风易俗具有重要作用。自《广东省公墓建设总体规划（1999-2010年）》实施后，我县公墓建设发展步伐加快，通过统筹规划，控制发展，加强管理，有效地促进公墓建设规范有序发展。

全县现有公墓需进一步加大建设改造和绿化美化力度，改善墓区环境；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经营管理；加强业务建设，积极开展优质服务活动；推广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生态、节地葬法，倡导鲜花祭扫，树立文明殡葬新风。由于本规划主要规划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性公墓不纳入规划范围。现有镇级公益性公墓现状重新纳入规划4座，分别是湖寮镇碗瑶生态陵园、西河镇永安公墓园、大东镇东光公益性公墓、银江镇冠山金运地公墓。

2、存在主要问题

- 县域公墓建设存在发展不平衡，区域分布不合理等问题。
- 一、公墓分布不均，结构比例不协调；
 - 二、现有墓地布局不合理，墓地不成规模、缺乏管理；
 - 三、违规占地的大型独栋墓葬现象依然存在，存在无序发展、浪费土地和超标的现象，造成环境破坏、资源浪费；
 - 四、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滞后，未能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为维护人民群众的殡葬权益，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必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



县域土地使用现状

2.1 现状分析

2.1.3 县域公墓现状

现状重新纳入规划情况一表：

大埔县现状重新纳入规划公益性公墓统计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原申报主体	类型 (殡仪馆、公墓、骨灰寄存设施)	原墓穴规划数 (穴)	原建设选址	原用地面积 (亩)	公墓服务人口 (万人)	备注
1	湖寮镇 碗瑶生态陵园	碗瑶村村民委员会	公墓	4500	湖寮镇——碗瑶村山猪窝	48.15	2.0 万人以上	建设资金全部由 建设单位自筹
2	西河镇 永安公墓园	北塘村村民委员会	公墓	1200	西河镇——北塘村布宜窠	19.50	1.25	建设资金全部由 建设单位自筹
3	大东镇 东光公益性公墓	东光村村民委员会	公墓	4800	大东镇——东光村四斗窠	30.00	2.0 万人以上	建设资金全部由 建设单位自筹
4	银江镇 冠山金运地公墓	冠山村村民委员会	公墓	6560	银江镇——冠山村	30.00	2.6 万人以上	建设资金全部由 建设单位自筹
5	合计					127.65		

2.2 相关规划解读

2.2.1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广东省2021-2030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展目标

2021-2030年，广东省安葬（放）设施建设坚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民政部、广东省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全省安葬（放）设施逐步实现布局合理化、环境生态化、场所园林化、墓位节地化、墓碑小型化、葬法文明化、管理规范化的要求。现有公墓中新开发墓区和新建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切实提高全省安葬（放）设施的社会认可度和资源利用率。扩大全省安葬（放）设施和服务有效供给，改善安葬（放）设施建设不充分和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状况，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身后事”。

主要任务

2021-2030年，广东省安葬（放）设施建设坚持扩大供给、规范管理，设施先行、服务引领，以新建安葬（放）设施为主，扩建、改造安葬（放）设施为辅，不断提升殡葬服务供给水平，完善各项殡葬服务功能，切实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充足、便捷、优质的服务。

广东省安葬（放）设施建设计划表（2021-2030年）

市别	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经营性公墓		
	现有总数	至2025年最低总数	现有总数	至2030年规划新建数	至2030年最高总数
全省合计	258	1151	108	40	148
广州市	33	34	12	2	14
深圳市	17	24	6	0	6
珠海市	3	15	3	0	3
汕头市	20	30	7	2	9
佛山市	36	21	6	0	6
韶关市	4	95	12	0	12
河源市	5	95	6	2	8
梅州市	3	104	5	4	9
惠州市	6	49	8	4	12
汕尾市	10	40	4	2	6
东莞市	15	28	2	2	4
中山市	11	18	1	1	2
江门市	18	61	9	1	10
阳江市	5	38	3	2	5
湛江市	13	84	2	5	7
茂名市	32	86	2	3	5
肇庆市	8	88	8	3	11
清远市	3	80	6	0	6
潮州市	6	41	2	0	2
揭阳市	2	65	1	6	7
云浮市	8	55	3	1	4

备注：1.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参照以往惯例，制订本表。
2.根据《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关于“每个乡镇至少建有一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的要求，本表设置了“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最低总数”及建设期限设为“至2025年”，推动建设更多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3.根据民政部“严格控制经营性公墓”的要求以及各市申报情况，结合我省经营性公墓发展实际，参照以往惯例，本表设置了“经营性公墓最高总数”及建设期限设为“至2030年”，控制经营性公墓发展。

2.2 相关规划解读

2.2.2 《梅州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 - 2025年）》

□ 发展目标

到2025年，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基本服务更有保障，选择性服务更加丰富，殡葬服务设施日趋完善，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节地生态安葬率显著提升。殡葬综合监管有力有效，殡葬行业发展更加规范，殡葬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全面普及，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逐渐形成。

1. 殡仪馆服务质量全面提升；

2.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网络不断完善。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座县级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服务范围覆盖100%的行政村；

3. 节地生态安葬进一步推广。推广骨灰寄存、壁葬、树葬、花坛葬、深埋、撒散等多样化节地生态葬法。到2025年，全市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70%以上；

4. 殡葬服务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 主要任务

（一）切实加强殡葬设施建设

1.制定完善殡葬设施规划；

2.加快补齐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短板。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的县级公益性公墓投入使用，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服务范围覆盖100%的行政村；

3.规范经营性公墓建设。

（二）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1.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2.加快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新建公墓和现有公墓中新开发墓区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到2025年，全市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70%以上；

3.健全节地生态殡葬设施的长效管理机制。

规划解读：从市域层面出发，制定了市域公墓统筹发展的思路，重点从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节地生态安葬率等方面提出了对公墓建设的指导性意见，对公墓、安葬等不同类型提出了不同的发展要求，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本次规划需落实梅州“十四五”规划相关建设指引，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大埔县县域特点进一步深化、完善相关内容。



2.2 相关规划解读

2.2.3 《梅州市大埔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目标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到2015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9794.21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694.77公顷以内；至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0098.00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336.10公顷以内。

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到2020年大埔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8003.00公顷以内，其中2015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957.72公顷以内。

严格控制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规划到2020年大埔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1558.00公顷，其中2015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1502.33公顷。

□ 建设用地空间控制

——**允许建设区**：全县允许建设区面积为8003.0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25%。主要分布在湖寮镇、高陂镇和茶阳镇等。

——**有条件建设区**：全县有条件建设区总面积为738.09公顷，占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9.22%，占土地总面积的0.30%，主要分布在湖寮镇、茶阳镇、桃源镇以及百侯镇等。

——**限制建设区**：全县限制建设区面积为233189.0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94.72%，各镇（场）均有分布。

——**禁止建设区**：全县禁止建设区面积为4252.5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73%。主要包括丰溪林场自然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区等。

规划解读：大埔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整个县域土地利用进行了统筹布局，确定了用地布局优化指引、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等，原则上不得把非建设用地划定为建设用地，该《规划》为本次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的用地布局提供了空间及功能指引，为规划各类公墓建设用地指标提出管控要求。



由于大埔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期限已过，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应以不违背不突破永久性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为前提，参考上版土规要求的基础上布局安排，建议将全县公墓建设总规建设用地指标纳入新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内容。

2.2 相关规划解读

2.2.4 《大埔县生态控制线规划》

□ 生态控制线划定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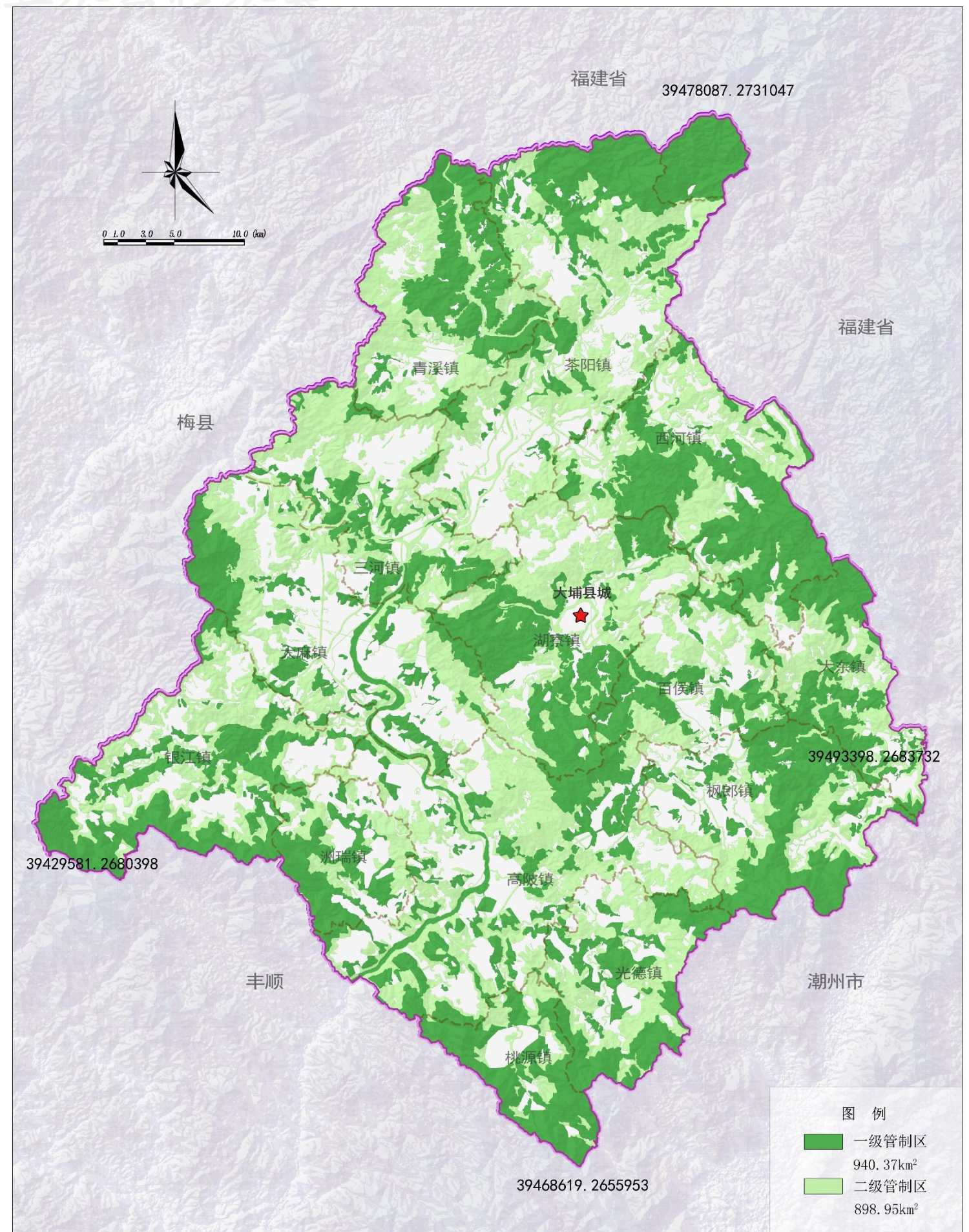
建议本次规划区的生态控制线划定的比例控制在75%左右。

□ 管制区划定

一级管制区：包括市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一级水源保护区、韩江水域、省级及以上生态公益林、生态高度敏感区、生态服务功能重要地区和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对各类生态控制用地汇总后，一级管制区总面积931.22平方公里，占总面积37.83%。

二级管制区：包括县级自然保护区、二级水源保护区、准水源保护区、除韩江外的主干河流及堤围、大埔县较重要水库及水源林、生态敏感度较高地区、生态服务功能较重要地区、省级以下森林公园、基础设施隔离带、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面积907.49平方公里，占规划区总面积的36.86%。

规划解读：生态控制线规划对于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和布局，促进空间资源安全高效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规划需严格落实其指引要求，原则上不得将一级管制区划定为公墓建设用地，安排除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以及必要的道路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以外的建设活动。



生态控制线分级管制图

2.3 发展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殡葬事业发展的需要，科学合理地确定公益性公墓的布局、规模和数量，节约公墓用地，保护生态环境，革除丧葬陋俗，推动全县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是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网络不断完善。

统筹推进与区域人口数量相适应的覆盖城乡居民的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网络，至少建成 1 座县级公益性公墓，每个镇至少要建有 1 座镇级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到2035年，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服务范围覆盖100%的行政村，全面满足群众骨灰安葬（放）需要。



二是节地生态安葬进一步推广。

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推广骨灰寄存、壁葬、树葬、花坛葬、深埋、撒散等多样化节地生态葬法，进一步健全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逐步提高奖补标准。到2025年，全县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70%以上，新建公墓和现有公墓中新开发墓区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新建公益性公墓和现有公益性公墓新建墓位（穴）全面推广使用卧碑。到2035年，全县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以。

参考梅州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5年指标值	指标属性
1	殡葬基本服务免费由政府提供政策惠及非户籍人口市级行政区域覆盖率（%）	100	预期性
2	节地生态安葬率（%）	≥ 70	约束性
3	节地生态安葬点市级行政区域覆盖率（%）	100	约束性
4	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达标率（%）	100	约束性
5	达到省级以上标准殡仪馆比例（%）	≥ 50	约束性
6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镇级行政区域覆盖率（%）	100	约束性
7	殡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	> 90	预期性



规划公墓需求预测

- 3.1 公墓发展趋势
- 3.2 死亡人口预测
- 3.3 需求总量预测
- 3.4 公墓设施占地标准
- 3.5 用地规模预测

3.1 公墓发展趋势

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全国各地相继恢复了一些公墓。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个别大城市新建了安葬骨灰的经营性公墓，农村开始有了公益性墓地。20世纪90年代后，公墓进入发展阶段。1992年民政部发布了《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特别是1997年国务院颁布《殡葬管理条例》后，各地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殡葬管理和公墓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公墓管理逐步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到支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发展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支持公共殡仪服务站、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的墓地建设。体现了公益性公墓的发展趋势是当今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当今社会急需面对的主要问题。

为推进殡葬生态文明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和民政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梅州市民政局印发《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的通知。大埔县结合实际，正积极推动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工作。

3.2 死亡人口预测

针对目前存在的现状问题，大埔县通过采取扩大公益性骨灰寄存服务供给等多种方式，切实保障群众安葬需求，更好的解决群众“身后事”以及乱葬等一系列问题，进一步维护和改善民生。

通过增加政府公共投入，新建和改建一批城乡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扩大公共服务保障范围，保护生态环境。

鼓励引导群众自愿选择壁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降低占地安葬比例，新建城乡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

表3—1 大埔县县域年末人口统计表							
年份	总人口 (万户)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出生率(‰)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2020	18.15	55.23	17.89	37.34	9.90	5.78	2.57
2019	18.21	55.97	18.71	37.26	10.33	6.33	4.01
2018	18.27	56.47	17.09	39.37	11.28	6.17	5.11
2017	18.36	56.88	13.26	43.62	13.35	6.16	7.19
2016	18.57	57.96	11.50	46.46	13.52	6.11	7.41

注：数据来自《梅州市2020年统计年鉴》、大埔县2020年度《公安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年报表》

2020年各镇(场) 火化数量														
序号	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总数(具)
1	银江镇	7	23	12	16	24	14	15	15	7	13	12	17	175
2	湖寮镇	58	44	32	34	30	40	40	24	31	32	39	43	447
3	高陂镇	39	52	42	36	38	33	50	30	44	32	31	49	476
4	光德镇	21	14	22	19	13	14	15	15	15	18	12	20	198
5	青溪镇	5	9	12	8	10	11	13	6	6	14	8	11	113
6	百侯镇	14	19	16	17	14	19	17	16	21	13	16	23	205
7	枫朗镇	17	28	21	32	21	25	20	26	29	15	13	31	278
8	三河镇	13	15	4	12	16	11	13	10	8	9	13	19	143
9	洲瑞镇	8	14	12	12	10	8	14	9	9	6	6	10	118
10	茶阳镇	36	37	21	33	27	29	26	30	18	27	24	27	335
11	大麻镇	26	19	16	22	27	14	28	23	17	23	23	25	263
12	大东镇	10	8	13	8	7	7	12	6	11	14	10	20	126
13	桃源镇	7	7	11	6	11	5	6	8	5	4	10	10	90
14	西河镇	26	22	22	16	17	13	19	12	16	25	17	24	229

注：2020各镇死亡人口为殡仪馆火化人口数，合计3196具，由大埔县民政局提供。

3.2 死亡人口预测

3.2.1 相关规划人口预测

《大埔县城市总体规划》规划年限到2020年，期限已过，根据该规划人口预测，至2020年大埔县域户籍人口约为58万人，与2020年末的实际人口统计数量55.23万人相比稍有偏多。因最近几年由于梅州市中心城区发展建设迅速，受其影响，县域总人口近几年有所减少，往后需考虑由于“二孩”“三孩”生育政策的优化、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调整完善对人口变化的影响，因此所预测人口对本次规划的人口预测参考意义有限。

根据《大埔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7-2035年）》，划近期（2017-2020年）县域人口综合增长率取8.5‰、远期（2021-2035年）县域人口综合增长率取8.0‰，则至2020年大埔县域户籍人口为62.37万人，至2035年大埔县域户籍人口为67.54万人。

3.2.2 死亡人口预测

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65岁人口占比达到13.5%，在“十四五”期间这个数字将达到14%，中国将进入深度人口老龄化社会，人口的结构性问题日益突出。

2020年末全县常住人口中，60岁以上人口78966人，占23.86%，其中65岁以上人口56428人，占17.05%。大埔县至2020年末人口死亡率达到5.78‰。

近期至2025年死亡人口预测，通过大埔县近三年死亡人数、死亡率变化趋势可大致估算，大埔县年均死亡人数近期以3600人计算，则至2025年大埔县死亡总数约1.75万人。远期年均死亡人数以4100人计，则至2035年大埔县死亡总人数约为3.74万人。

3.3 需求总量预测

根据《大埔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2020年大埔县年末户籍人口为18.15万户、年末总人口55.23万人。按城乡划分，城镇人口17.89万人，乡村人口37.34万人；按性别划分，男性28.70万人，女性26.53万人。出生率9.90‰，死亡率5.95‰，自然增长率2.57‰。年末常住人口33.09万人，城镇人口比重46.75%。

3.3.1 县级公益性公墓穴位数量预测

县级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范围为大埔县区域内的居民。依据梅州市民政局印发《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关于科学控制公墓建设规模要求，县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服务人口数量约为33.1万人，全县人口近三年平均自然死亡率6.09‰。

到2035年，全县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第八条要求，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墓穴安葬数量不宜高于骨灰安置总量的40%。

3.3 需求总量预测

各县(市、区)年末常住人口和城镇人口比重

2—5 续表

单位:万人、%

地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常住人口	城镇比	常住人口	城镇比	常住人口	城镇比	常住人口	城镇比	常住人口	城镇比
梅州市	434.08	47.79	436.08	48.59	437.43	49.49	437.88	50.49	438.30	51.49
梅江区	41.96	90.84	42.15	91.36	42.30	92.27	42.35	94.00	42.40	95.66
梅县区	53.94	50.73	54.17	51.05	54.33	51.58	54.36	52.58	54.40	53.61
兴宁市	98.55	44.23	98.98	44.50	99.27	45.63	99.31	46.53	99.38	47.37
平远县	23.39	47.86	23.46	48.21	23.50	48.76	23.52	49.71	23.52	50.64
蕉岭县	20.99	51.12	21.08	52.91	21.13	53.48	21.14	54.52	21.15	55.52
大埔县	38.18	45.01	38.30	45.33	38.38	45.84	38.60	46.49	38.60	47.36
丰顺县	48.99	47.70	49.26	49.65	49.44	51.29	49.47	52.84	49.54	54.54
五华县	108.08	33.21	108.68	34.41	109.08	35.22	109.12	35.91	109.30	36.53

注：数据来自《梅州市2020年统计年鉴》

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第八条要求，在测算县级公益性公墓的骨灰安置总量时，应满足本服务区域内死亡人口20年内的最大骨灰安置量。骨灰安置总量应按以下公式测算：

骨灰安置总量（个）=公益性公墓服务区域常住人口数量（人）x人口年死亡率x20（个/人）。

其中，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服务对象为公墓服务区域的常住人口。

人口年死亡率：指公益性公墓服务区域常住人口前三年的平均死亡率。

系数20表示“服务年限为20年”。

骨灰安置总量（个）=330948x 6.09‰ x 20 = 40309个

根据公墓需求测算的原则及充分考虑需要散坟迁移的墓数，县级公益性公墓新增骨灰安置总量为 40309 个，其中县级公益性公墓新增墓穴安葬数量为 40309 *40%= 16123 穴。

附表 1

各镇（场）常住人口

单位：人、%

镇（场）	2020 年 常住人口数	比重		城镇化率
		2020 年	2010 年	
全 县	330948	100.00	100.00	46.75
湖寮镇	112790	34.08	24.47	84.67
青溪镇	6428	1.94	3.63	13.47
三河镇	9506	2.87	4.54	35.46
银江镇	11592	3.50	3.45	22.86
洲瑞镇	8819	2.66	3.00	20.72
光德镇	18424	5.57	5.10	23.64
桃源镇	10567	3.19	2.61	28.10
百侯镇	12062	3.64	4.71	29.27
大东镇	8916	2.69	3.72	13.21
大麻镇	18765	5.67	7.11	29.82
枫朗镇	22496	6.80	8.25	8.64
茶阳镇	28756	8.69	8.98	41.03
高陂镇	45525	13.76	13.51	36.77
西河镇	15781	4.77	6.55	13.60
丰溪林场	486	0.15	0.25	44.24
洲瑞林场	14	0.01	0.09	100.00
大埔林场	21	0.01	0.03	100.00

注：数据来自《大埔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3.3 需求总量预测

3.3.3 镇级公益性公墓穴位数量预测

依据梅州市民政局印发《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要求，科学控制公墓建设规模，建设规模可根据服务区域内人口数量及当地近三年的平均死亡率概算作参数，以20年为一个使用周期进行测算，并预留一定的发展空间。各镇近三年死亡率及近三年平均死亡率详见右表3-2。

表3—2 大埔县域各镇死亡率

镇	2018年人口 (人)	2018年死亡人口 (人)	2018年死亡率 (%)	2019年人口 (人)	2019年死亡人口 (人)	2019年死亡率 (%)	2020年人口 (人)	2020年死亡人口 (人)	2020年死亡率 (%)	三年平均死亡率 (%)
湖寮镇	——	498	4.41	——	456	4.04	112790	447	3.96	4.28
青溪镇	——	130	20.22	——	117	18.20	6428	113	17.58	19.54
三河镇	——	113	11.88	——	146	15.35	9506	143	15.04	13.03
银江镇	——	173	14.93	——	176	15.19	11592	175	15.10	15.01
洲瑞镇	——	119	13.48	——	120	13.60	8819	118	13.38	13.52
光德镇	——	172	9.33	——	183	9.93	18424	198	10.75	9.53
桃源镇	——	109	10.31	——	103	9.75	10567	90	8.52	10.12
百侯镇	——	207	17.16	——	223	18.49	12062	205	17.00	17.60
大东镇	——	120	13.45	——	121	13.57	8916	126	14.13	13.49
大麻镇	——	235	12.51	——	289	15.39	18765	263	14.01	13.47
枫朗镇	——	301	13.38	——	274	12.18	22496	278	12.36	12.98
茶阳镇	——	353	12.27	——	352	12.24	28756	335	11.65	12.26
高陂镇	——	514	11.28	——	492	10.80	45525	476	10.45	11.12
西河镇	——	241	15.26	——	245	15.52	15781	229	14.51	15.34

注：1、根据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第八条要求，公益性公墓服务区域人口为常住人口。
2、2018、2019、2020各镇死亡人口为殡仪馆火化人口数，由大埔县民政局提供。
3、由于2018、2019年各镇常住人口详细数据不详，唯独收集齐《大埔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2020年的常住人口详细数据，根据2020年各镇常住人口与各镇死亡人口，算出2020年各镇死亡率，用2020年各镇死亡人口除以2019年各镇死亡人口推算出各镇死亡人口比例，乘于2020年各镇死亡率得出2019年各镇死亡率，以此类推测出2018年各镇死亡率。

3.3 需求总量预测

3.3.3 镇级公益性公墓穴位数量预测

汇总大埔县各乡镇上报的人口数据，服务常住人口33.04万人，依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第二十条相关要求，公益性公墓内每亩可安葬墓穴数估算为320穴。

公益性墓地区积=公墓服务区域人口总数 X 近三年人口自然死亡率X20年÷320穴/亩，具体各类公墓安置量详见右表3-3。

根据测算，需求公墓墓地区积 205.382亩，满足测算公墓面积需求。

依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第八条相关要求，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墓穴安葬数量不宜高于骨灰安置总量的40%。

故各镇墓穴（卧碑）安葬数量为：骨灰安置总量X40%。由右表3-3推算结果可知，各镇总的骨灰安置总量为65723个，墓穴安葬数量为26288穴。

根据梅州市民政局印发《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要求，科学控制公墓建设规模，以20年为一个使用周期进行测算，并预留一定的发展空间。充分考虑未来发展需求及无法预测需要散坟迁移的墓数，至2035年总安置量在总需求的基础上，建议预留10%的弹性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规划县级和镇级的骨灰安置总量为 116635个，墓穴安葬数量46652穴。

表3—3 大埔县域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需求预测

镇	服务人口 （人）	三年平均 死亡（‰）	公墓基地 面积（亩）	骨灰安置 总量（个）	墓穴安葬 数量（穴）
湖寮镇	112790	4.28	30.171	9655	3862
青溪镇	6428	19.54	7.850	2512	1005
三河镇	9506	13.03	7.741	2477	991
银江镇	11592	15.01	10.874	3480	1392
洲瑞镇	8819	13.52	7.452	2385	954
光德镇	18424	9.53	10.974	3511	1404
桃源镇	10567	10.12	6.683	2139	856
百侯镇	12062	17.60	13.268	4246	1698
大东镇	8916	13.49	7.517	2406	962
大麻镇	18765	13.47	15.798	5055	2022
枫朗镇	22496	12.98	18.250	5840	2336
茶阳镇	28756	12.26	22.034	7051	2820
高陂镇	45525	11.12	31.640	10125	4050
西河镇	15781	15.34	15.130	4841	1936
合计	330427	— —	205.382	65723	26288

3.4 公墓设施占地标准

根据《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要求，妥善解决公墓建设用地。公益性生态公墓要按照节约用地的要求，大力倡导节地生态葬法，最大限度提高单位面积的安葬率。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要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分类指导、促进均衡；协调发展、节约资源”的原则，使用多少开发多少。

（1）卧碑墓穴占地标准

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规定城市公益性公墓内每亩可安葬墓穴数估算为320穴。依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0〕988号）有关要求，规定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m^2 ，合葬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m^2 （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卧碑碑长为60cm，碑宽为50cm，厚度为15cm。倾斜度为 15° ，规格、样式保持基本统一。根据《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建筑设计公墓要求，墓碑式墓单元用地面积宜为 2.00m^2 。

（2）骨灰堂（楼）占地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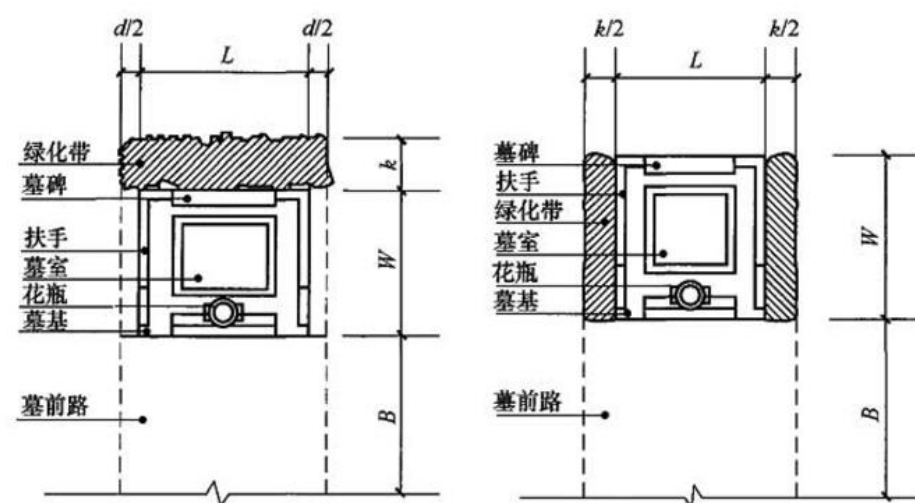
依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规定，骨灰楼（堂）等建筑不宜高于6层，倡导建设骨灰廊、骨灰墙、骨灰亭、骨灰花坛等设施。骨灰寄存架之间的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m；骨灰寄存室的净高不宜低于3.3m。骨灰堂（楼）每层楼的骨灰安放格位数量宜按由下到上逐层楼递减原则确定，规划骨灰堂每个格位均占地约不宜大于 $0.25\text{m}^2/\text{格}$ 。根据《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要求，配套建设的公益性骨灰楼（堂）占地面积为 80m^2 。



草坪葬

碑式墓单元

墓单元的概念是指单体墓的基本空间，如下图所示。



墓单元平面示意图

B-墓前步道宽度；L-墓基长度；W-墓基宽度；d-墓间距离；k-墓周边绿化带宽度

(3) 其他节地葬占地标准

其他节地葬主要包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根据《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建筑设计公墓要求规定，确定树葬、花葬、草坪葬墓单元尺寸。具体标准详见表3-4、表3-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粤民规字〔2020〕2号）》优化建设标准要求，公益性生态公墓绿化必须整体规划，统一种植，墓区的绿化覆盖率不应小于65%。

表3—4 树葬式墓单元尺寸（m）

树间距	墓穴长	墓穴宽	墓穴深	墓前步道宽
1.50~2.50	0.50~0.80	0.50~0.80	1.20~2.00	0.80~1.20

表3—5 草坪葬式墓单元尺寸（m）

墓基长	墓基宽	墓间距	墓穴长	墓穴宽	墓穴深	墓前步道宽
0.60~1.20	0.60~1.20	0.20~0.50	0.50~0.90	0.50~0.90	0.80~1.20	0.80~1.20

(4) 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

根据《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中相关规定，城市公益性公墓由墓地建筑及构筑物、房屋建筑、建筑设备、场地等构成。

公益性公墓除了包括出入口、业务办公区、停车场、墓地、祭悼场所、公共活动广场、集散广场、景观绿地、公共厕所、道路、管线以及石料场和刻碑间等空间。

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2017〕60号）第二章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中第8条，确定县级的规模按三类进行规划建设、镇级公益性公墓的规模按四类进行规划建设。

具体各类公墓占地标准详见下表3-6、表3-7。

表3—6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

类别	骨灰安置总量（个）	服务人口（万人）
一类	75001～90000	>100
二类	45001～75000	60～100
三类	15001～45000	20～60
四类	5000～15000	< 20

备注：1、依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
2、县级的规模按三类进行规划建设、镇级公益性公墓的规模按四类进行规划建设。

表3—7 公墓建设规模分类

类型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占地面积（hm ² ）	20以上	10～20	5～10	2～5

备注：1、依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
2、县级的规模按三类进行规划建设、镇级公益性公墓的规模按四类进行规划建设。

表3—8 室外祭悼场所面积指标（m²）

公墓规模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使用面积	（30～50）X5	（30～50）X3	（30～50）X2	（30～50）X1

表3—9 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及附属用房使用面积（m²）

项目构成	三类	四类
业务用房	300～500	200～300
管理用房	200～300	100～200
附属用房	450～650	250～450

备注：1、依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
2、接近骨灰安置总量低值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其使用面积指标宜采用表3—6指标低值；接近骨灰安置总量高值的，其使用面积指标宜采用表3—6指标高值；中间部分采用插入法确定。
3、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不增加各类用房总面积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用房类别和用房面积。
4、县级的规模按三类进行规划建设、镇级公益性公墓的规模按四类进行规划建设。

3.5 用地规模预测

严格按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2017〕60号）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10〕988号）的有关要求，城市公益性公墓应按功能分为：骨灰安置区、业务办公区和公共服务区等，有条件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可根据需求设置生命文化教育功能区。其中，骨灰安置区可分为骨灰安葬墓穴区、骨灰安放格位区和骨灰生态循环区。

至2035年，规划预测骨灰安置总量为 116635 个，墓穴安葬数量为 46652穴，进行综合计算，县级公墓、镇级公益性墓地区面积共需约 22.09公顷。



公墓总体布局规划

- 4.1 布局概述
- 4.2 公墓选址布局原则
- 4.3 公益性公墓空间布局规划

4.1 布局概述

本次规划对大埔县各街道、各镇现有公墓进行了摸底排查、统筹规划，对部分破旧、零散或是自然条件不满足公墓建设的公墓采取现状保留、不扩建和用完为止的原则；对人口集中地区，现状公墓建设存在散乱不集中或现状公墓不满足使用需求的，将采取整治取缔零散的小型公墓，集中建设、统一管理，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通过本规划“第三章规划公墓需求预测”，根据各镇常住人口预测出各镇骨灰安置总量，除湖寮镇、高陂镇、茶阳镇、枫朗镇、大麻镇骨灰安置总量超5000个，其他镇骨灰安置总量均少于5000个，而依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第八条要求规定，四类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安置总量少于5000个时，按5000个规模建设，若建设规模低于此下限，运营困难、集约化管理不利、也不符合“兼顾发展”的原则。依据梅州市民政局印发《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要求，科学控制公墓建设规模，原则每个镇级或若干相邻行政村联办的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面积不超过50亩。因此，预测骨灰安置总量均少于5000个的城镇镇级公墓均按5000个规模建设。

依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2017〕60号）第二章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中第8条规定，公益性公墓骨灰安置总量为5000个时，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类别属于四类（表3-6所示），接近骨灰安置总量低值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其建设规模占地面积指标宜采用表3-7指标低值，取2公顷；预测高陂镇骨灰安置总量为10125个，根据低值比例换算，高陂镇占地面积为 $2 \times 10125 / 5000 = 4.05$ 公顷，考虑高陂镇为县域中心镇，工业重镇，

未来人口变数较大，因此高陂镇公墓占地面积按大埔县人民政府现已批复文件建设；湖寮镇位于大埔县县城区，考虑城区功能辐射带动作用、未来城市发展需求，人口变数较大，因此湖寮镇公墓占地面积按大埔县人民政府现已批复文件建设；村级公墓占地面积依据梅州市民政局印发《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要求，科学控制公墓建设规模，原则上每个村级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面积不超过20亩，规划西河镇永安公墓园村级公墓占地面积19.5亩、规划洲瑞镇叠应公益性生态墓园占地面积为17.5亩，满足本村村民及周边村民未来需求。

规划总计设置公墓 20 座，总计骨灰安置数量 150086 个，共计用地面积为765.814亩。其中，规划位于湖寮镇岭下村的大埔县源福公益性生态公墓园县级公墓，其公墓建设必须确保不在大埔县县城建成区可视范围内，且必须根据相关标准规定文件、大埔县人民政府批复文件依法依规建设。各镇布局概况见下表4-1。

规划县级共设置公益性公墓 2 座，总计墓穴数量 17819穴，用地面积约 172.74亩，骨灰楼 2座。

规划镇级共设置公益性公墓 15 座，总计骨灰安置数量 94371个，总用地面积约 556.074亩。

规划村级共设置公益性公墓 2 座，总计骨灰安置数量 6167个，总用地面积约 37亩。

表4—1 大埔县县级、镇级公墓规划布局概览表

镇	等级	规划公墓数量（座）	规划用地面积（亩）	规划新增墓穴数量（穴）
湖寮镇	县级	2	172.74	17819
	镇级	1	48.15	3852
高陂镇	镇级	2	99.474	8000
茶阳镇	镇级	2	96.54	7102
西河镇	镇级	1	30.00	2000
	村级	1	19.50	1200
三河镇	镇级	1	30.00	2000
枫朗镇	镇级	1	38.54	2570
大东镇	镇级	1	30.00	2000
青溪镇	镇级	1	30.00	2000
桃源镇	镇级	1	30.00	2000
大麻镇	镇级	1	33.37	2224
银江镇	镇级	1	30.00	2000
光德镇	镇级	1	30.00	2000
洲瑞镇	镇级	1	30.00	2000
	村级	1	17.50	1167
合计	——	19	765.814	59934

4.2 公墓选址布局原则

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要求，避开“三沿五区”等《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2017〕60号）规定的禁坟区，结合梅州市民政局印发《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相关规定，在符合大埔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城乡建设规划的基础上，以交通方便、适宜绿化、为大多数群众接受的荒山、荒地或不宜垦种的瘠地为主要选择区域。

◆ 选址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建设公墓应当遵循节约土地资源、扩大绿色空间、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基本需求、方便群众和移风易俗的原则，充分利用荒山、荒滩、废弃地、贫瘠地、未利用地等劣质地进行规划和建设。

禁止在下列区域建造公墓：

- （一）耕地；
- （二）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森林公园、水源涵养林、湿地公园、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边界外缘附近；
- （三）水库、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边界外缘附近；
- （四）铁路、公路主干线边界外缘两侧和通航河道两侧；
- （五）“五沿”（高速公路沿线、国道沿线、省道沿线、铁道沿线、河流堤坝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区域。

公益性公墓的选址还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公墓发展规划等，可以在林地、草地等适当场所划定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和墓地复合利用，实施生态安葬，但不得改变林地、草地用途。



公墓选址现状图



公墓选址现状图

4.2 公墓选址布局原则

◆ 充分利用现状设施

规划选址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状公墓进行整合，改造原有墓区、旧的寺庙、池塘等，用于存放骨灰，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浪费，提高利用率，并通过引导，逐步实现现状设施的复合利用。

◆ 服务范围合理

原则上以乡镇行政区划为单元均衡配置，一个乡镇至少有一座镇级公墓，根据《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相关规定，新建公益性生态公墓只能为辖区内范围内村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

◆ 尊重群众意愿

规划选址尊重群众意愿，切实考虑群众的利益，考虑规划建设的可实施性。



公墓意向图



公墓选址现状图



公墓选址现状图

城市公益性公墓选址要从长远的角度考虑，除了满足当前需求外，还应考虑20年~50年后当地群众的安葬需求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并符合《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4.3 公益性公墓空间布局规划

(1) 分类分级体系

公益性公墓分为公墓、纪念堂，纪念堂是指专门用于集中安放骨灰的楼、塔、宫等设施。公益性公墓可以提供骨灰安葬、纪念堂安放及纪念林、不留坟头等标志的生态葬等服务。

■ 按城镇划分

规划远期公墓设施共 19座，规划新建 15座，现状重新纳入规划 4座。其中，湖寮镇规划新建 2座、现状重新纳入规划 1座，高陂镇规划新建 2座，茶阳镇规划新建 2座，青溪镇规划新建 1座，三河镇规划新建 1座，银江镇现状重新纳入规划 1座，洲瑞镇规划新建 2座，光德镇规划新建 1座，桃源镇规划新建 1座，大东镇现状重新纳入规划 1座，大麻镇规划新建 1座，枫朗镇规划新建 1座，西河镇规划新建 1座、现状重新纳入规划 1座，详见右表4-2。

■ 按等级划分

规划范围内，形成“县级—镇级—村级”三级公益性公墓配置体系。县级公墓主要服务于大埔县城区居民、湖寮镇居民，镇级公墓服务所在镇的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其中，县级公益性公墓实行实线控制，确定用地规模及选址四至范围；镇级公益性公墓实行定量控制，本规划批复后，纳入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落实用地位置及规模。规划远期公墓设施共 19座，其中县级 2座（湖寮镇公益性生态公墓园、大埔县源福公益性生态公墓园），镇级15座（湖寮镇碗瑶生态陵园、高陂镇古西村公益性生态公墓、高陂镇赤山公益性生态公墓园、茶阳镇公益性生态公墓、茶阳镇群丰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园、西河镇公益性生态墓园、三河镇公益性生态墓园、枫朗镇公益性生态公墓、大东镇东光公益性生态公墓、青溪镇东坑公墓、桃源镇公益性生态公墓、大麻镇河东公益性生态公墓园、冠山金运地公墓、光德镇富岭公益性生态公墓、洲瑞镇木寨岌公益性生态墓园），村级 2座（西河镇永安公墓园、洲瑞镇叠应公益性生态墓园）。

表4—2 大埔县公墓规划建设策略及规划个数一览表

镇	等级	现状重新纳入规划（座）	新建（座）	合计（座）
湖寮镇	县级	0	2	2
	镇级	1	0	1
高陂镇	镇级	0	2	2
茶阳镇	镇级	0	2	2
西河镇	镇级	0	1	1
	村级	1	0	1
三河镇	镇级	0	1	1
枫朗镇	镇级	0	1	1
大东镇	镇级	1	0	1
青溪镇	镇级	0	1	1
桃源镇	镇级	0	1	1
大麻镇	镇级	0	1	1
银江镇	镇级	1	0	1
光德镇	镇级	0	1	1
洲瑞镇	镇级	0	1	1
	村级	0	1	1
合计	— —	4	15	19

备注：1、现状公墓建设用地如有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各级生态公益林、城市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应逐步退出。

2、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定稿后，如有冲突，需做相应调整。

第四章 公墓总体布局规划

4.3 公益性公墓空间布局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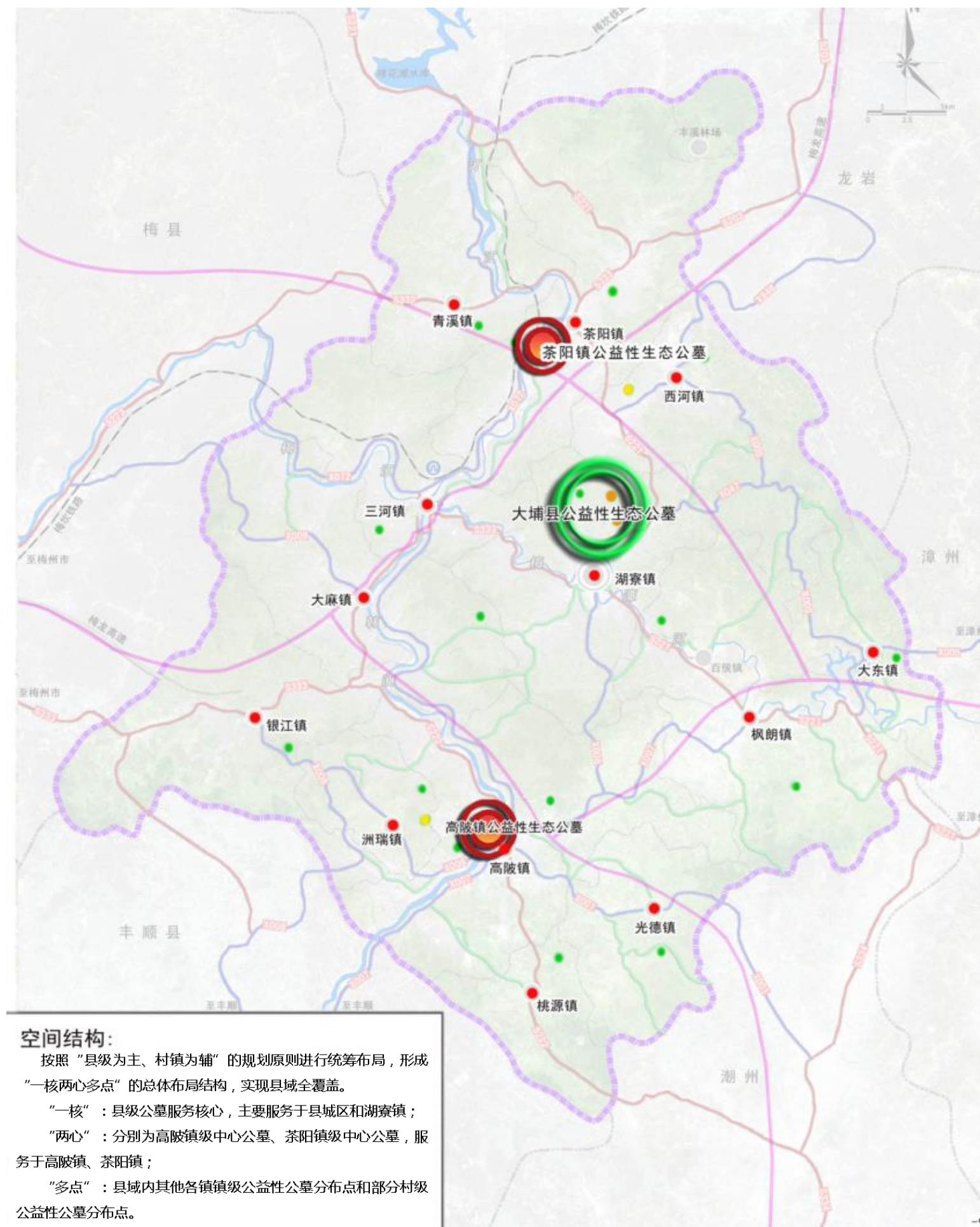
(2) 空间结构

按照“县级为主、村镇为辅”的规划原则进行统筹布局，形成“一核两心多点”的总体布局结构，实现县域全覆盖。

“一核”：县级公墓服务核心，主要服务于县城区和湖寮镇；

“两心”：分别为高陂镇级中心公墓、茶阳镇级中心公墓，服务于高陂镇、茶阳镇；

“多点”：县域内其他各镇镇级公益性公墓分布点和部分村级公益性公墓分布点。



空间结构规划图

4.3 公益性公墓空间布局规划

(3) 合理空间布局

本次规划共规划公益性公墓 19 座，其中县级公益性公墓规划新建 2 座，镇级公益性公墓规划新建 11 座，现状重新纳入规划 4座，村级公益性公墓规划新建1座，现状重新纳入规划1座，规划骨灰安置总量为15.00万个。具体详见大埔县公益性公墓规划图、表4—3大埔县域公墓规划布局一览表。

规划县级公益性公墓安置量约 4.45 万个，公墓总占地 172.74 亩。

■ 县城區（湖寮鎮）

湖寮鎮共规划新建 2座县级公益性公墓，总用地面积为172.74亩。

现状重新纳入规划 1座镇级公益性公墓，总用地面积为48.15亩，具体详见大埔县中心城区、湖寮镇公益性公墓规划图。

街道 乡镇	公墓名称	规划建设地点（村）	规划公墓等级	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亩）	骨灰安置量（个）	主要安葬方式	墓穴数量需求预测（穴）	备注
湖寮镇	湖寮镇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湖寮镇长教村桂竹戈	县级	林地	100.00	30000	墓堂合一	12000	规划新建
	大埔县源福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岭下村	县级	林地	72.74	14548	墓堂合一	5819	规划新建
	湖寮镇碗瑶生态陵园	碗瑶村	镇级	林地	48.15	9630	墓堂合一	3852	现状重新纳入规划

■ 高陂鎮

高陂鎮共规划新建 2座镇级公益性公墓，总用地面积为99.474亩。具体详见高陂镇公益性公墓规划图。

街道 乡镇	公墓名称	规划建设地点（村）	规划公墓等级	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亩）	骨灰安置量（个）	主要安葬方式	墓穴数量需求预测（穴）	备注
高陂镇	高陂镇古西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古西村	镇级	林地	49.974	10000	墓堂合一	4000	规划新建
	高陂镇赤山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赤山村	镇级	林地	49.50	10000	墓堂合一	4000	规划新建

■ 洲瑞鎮

洲瑞鎮共规划新建 1座镇级公益性公墓、规划新建 1座村级公益性公墓，总用地面积为 47.5亩。具体详见洲瑞镇公益性公墓规划图。

街道 乡镇	公墓名称	规划建设地点（村）	规划公墓等级	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亩）	骨灰安置量（个）	主要安葬方式	墓穴数量需求预测（穴）	备注
洲瑞镇	洲瑞镇叠应公益性生态墓园	下营村叠应	村级	林地	17.50	2917	墓堂合一	1167	规划新建
	洲瑞镇木寨岌公益性生态墓园	洲瑞镇田背村木寨岌	镇级	林地	30.00	5000	墓堂合一	2000	

4.3 公益性公墓空间布局规划

(3) 合理空间布局

■ 茶阳镇

茶阳镇共规划新建 2 座镇级公益性公墓，总用地面积为96.54亩。具体详见茶阳镇公益性公墓规划图。

街道	公墓名称	规划建设地点（村）	规划公墓等级	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亩）	骨灰安置量（个）	主要安葬方式	墓穴数量需求预测（穴）	备注
乡镇									
茶阳镇	茶阳镇公益性生态公墓	西湖村	镇级	林地	46.54	7756	墓堂合一	3102	规划新建
	茶阳镇群丰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群丰村	镇级	林地	50.00	10000	墓堂合一	4000	

■ 西河镇

西河镇共规划新建 1座镇级公益性公墓，现状重新纳入规划 1座村级公益性公墓，总用地面积为49.5 亩。具体详见西河镇公益性公墓规划图。

街道	公墓名称	规划建设地点（村）	规划公墓等级	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亩）	骨灰安置量（个）	主要安葬方式	墓穴数量需求预测（穴）	备注
乡镇									
西河镇	西河镇公益性生态墓园	东方村	镇级	林地	30.00	5000	墓堂合一	2000	规划新建
	西河镇永安公墓园	北塘村	村级	林地	19.50	3250	墓堂合一	1200	现状重新纳入规划

■ 三河镇

三河镇共规划新建 1座镇级公益性公墓，总用地面积为30 亩。具体详见三河镇公益性公墓规划图。

街道	公墓名称	规划建设地点（村）	规划公墓等级	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亩）	骨灰安置量（个）	主要安葬方式	墓穴数量需求预测（穴）	备注
乡镇									
三河镇	三河镇公益性生态墓园	三河镇先觉村	镇级	林地	30.00	5000	墓堂合一	2000	规划新建

■ 枫朗镇

枫朗镇共规划新建 1座镇级公益性公墓，总用地面积为38.54亩。具体详见枫朗镇公益性公墓规划图。

街道	公墓名称	规划建设地点（村）	规划公墓等级	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亩）	骨灰安置量（个）	主要安葬方式	墓穴数量需求预测（穴）	备注
乡镇									
枫朗镇	枫朗镇公益性生态公墓	东城村	镇级	林地	38.54	6424	墓堂合一	2570	规划新建

4.3 公益性公墓空间布局规划

(3) 合理空间布局

■ 大东镇

大东镇现状重新纳入规划 1座镇级公益性公墓，总用地面积为30 亩。
具体详见大东镇公益性公墓规划图。

街道 乡镇	公墓 名称	规划建设 地点（村）	规划公墓 等级	规划用地 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 （亩）	骨灰 安置量 （个）	主要 安葬 方式	墓穴数量 需求预测 （穴）	备注
大东镇	大东镇东光 公益性 生态公墓	陂下村 大片三 村民小组	镇级	林地	30.00	5000	墓堂 合一	2000	现状 重新 纳入 规划

■ 青溪镇

青溪镇共规划新建 1座镇级公益性公墓，总用地面积为30 亩。具体详
见青溪镇公益性公墓规划图。

街道 乡镇	公墓 名称	规划建设 地点（村）	规划公墓 等级	规划用地 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 （亩）	骨灰 安置量 （个）	主要 安葬 方式	墓穴数量 需求预测 （穴）	备注
青溪镇	青溪镇 东坑公墓	下坪沙东坑	镇级	林地	30.00	5000	墓堂 合一	2000	规划 新建

■ 桃源镇

桃源镇共规划新建 1座镇级公益性公墓，总用地面积为30 亩。具体详
见桃源镇公益性公墓规划图。

街道 乡镇	公墓 名称	规划建设 地点（村）	规划公墓 等级	规划用地 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 （亩）	骨灰 安置量 （个）	主要 安葬 方式	墓穴数量 需求预测 （穴）	备注
桃源镇	桃源镇 公益性 生态公墓	桃源镇 新东村 上炉子	镇级	林地	30.00	5000	墓堂 合一	2000	规划 新建

■ 大麻镇

大麻镇共规划新建 1座镇级公益性公墓，总用地面积为33.37 亩。具
体详见大麻镇公益性公墓规划图。

街道 乡镇	公墓 名称	规划建设 地点（村）	规划公墓 等级	规划用地 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 （亩）	骨灰 安置量 （个）	主要 安葬 方式	墓穴数量 需求预测 （穴）	备注
大麻镇	大麻镇河东 公益性 生态公墓园	大麻镇 敬里村	镇级	林地	33.37	5561	墓堂 合一	2224	规划 新建

4.3 公益性公墓空间布局规划

(3) 合理空间布局

■ 银江镇

银江镇现状重新纳入规划 1座镇级公益性公墓，总用地面积为30 亩。
具体详见银江镇公益性公墓规划图。

街道	公墓名称	规划建设地点（村）	规划公墓等级	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亩）	骨灰安置量（个）	主要安葬方式	墓穴数量需求预测（穴）	备注
乡镇									
银江镇	冠山金运地公墓	冠山村	镇级	林地	30.00	5000	墓堂二合	2000	现状重新纳入规划

■ 光德镇

光德镇共规划新建 1 座镇级公益性公墓，总用地面积为30亩。具体详见光德镇公益性公墓规划图。

街道	公墓名称	规划建设地点（村）	规划公墓等级	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亩）	骨灰安置量（个）	主要安葬方式	墓穴数量需求预测（穴）	备注
乡镇									
光德镇	光德镇富岭公益性生态公墓	富岭村	镇级	林地	30.00	5000	墓堂二合	2000	规划新建

4.3 公益性公墓空间布局规划

(4) 规划布局小结

综上公墓规划布局，规划县级、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安置总量约为15.00万个，墓穴需求总量约为5.99万穴，完全满足公墓需求预测的11.66万多个骨灰安置总量及约4.66万个墓穴安葬总量的需要。详见下表。

表4—3 大埔县域公墓规划布局一览表

编号	街道 乡镇	公墓名称	规划建设地点（村）	规划 公墓等级	规划 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	骨灰安置量 （个）	主要 安葬方式	墓穴数量需求 预测（穴）	备注
						（亩）				
1	湖寮镇	湖寮镇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湖寮镇长教村桂竹戈	县级	林地	100.00	30000	墓堂合一	12000	规划新建
		大埔县源福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湖寮镇岭下村	县级	林地	72.74	14548	墓堂合一	5819	规划新建
		湖寮镇碗瑶生态陵园	湖寮镇碗瑶村	镇级	林地	48.15	9630	墓堂合一	3852	现状重新纳规
2	高陂镇	高陂镇古西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古西村	镇级	林地	49.974	10000	墓堂合一	4000	规划新建
		高陂镇赤山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赤山村	镇级	林地	49.50	10000	墓堂合一	4000	规划新建
3	茶阳镇	茶阳镇公益性生态公墓	西湖村	镇级	林地	46.54	7756	墓堂合一	3102	规划新建
		茶阳镇群丰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群丰村	镇级	林地	50.00	10000	墓堂合一	4000	
4	西河镇	西河镇公益性生态墓园	东方村	镇级	林地	30.00	5000	墓堂合一	2000	规划新建
		西河镇永安公墓园	北塘村	村级	林地	19.50	3250	墓堂合一	1200	现状重新纳规
5	三河镇	三河镇公益性生态墓园	三河镇先觉村	镇级	林地	30.00	5000	墓堂合一	2000	规划新建
6	枫朗镇	枫朗镇公益性生态公墓	东城村	镇级	林地	38.54	6424	墓堂合一	2570	规划新建
7	大东镇	大东镇东光公益性生态公墓	陂下村大片三村民小组	镇级	林地	30.00	5000	墓堂合一	2000	现状重新纳规
8	青溪镇	青溪镇东坑公墓	下坪沙东坑	镇级	林地	30.00	5000	墓堂合一	2000	规划新建
9	桃源镇	桃源镇公益性生态公墓	桃源镇新东村上炉子	镇级	林地	30.00	5000	墓堂合一	2000	规划新建
10	大麻镇	大麻镇河东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大麻镇敬里村	镇级	林地	33.37	5561	墓堂合一	2224	规划新建
11	银江镇	冠山金运地公墓	冠山村	镇级	林地	30.00	5000	墓堂合一	2000	现状重新纳规
12	光德镇	光德镇富岭公益性生态公墓	富岭村	镇级	林地	30.00	5000	墓堂合一	2000	规划新建
13	洲瑞镇	洲瑞镇叠应公益性生态墓园	下营村叠应	村级	林地	17.50	2917	墓堂合一	1167	规划新建
		洲瑞镇木寨岌公益性生态墓园	洲瑞镇田背村木寨岌	镇级	林地	30.00	5000	墓堂合一	2000	
合 计			——	——	——	765.814	150086	——	59934	——



规划实施建议

- 5.1 建设方式
- 5.2 公墓规划布局
- 5.3 设施设备配置
- 5.4 环境保护
- 5.5 墓区建设
- 5.6 人力资源配置与人员资质
- 5.7 社会风险评价
- 5.8 强化组织保障

建设总体规划

(2) 环境生态化

有计划推进新型公墓的建设，推广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河海葬等殡葬方式，倡导集体公祭、网上虚拟祭扫，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弘扬先进的殡葬理念和殡葬文化，实现社会和谐发展。



(3) 管理规范

落实节地生态殡葬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责任，确保殡葬设施服务覆盖范围内的新增骨灰、迁坟骨灰规范入葬，坚决杜绝“只建不管、只建不进”。加大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力度，提倡为选择不保留骨灰的生态安葬的家庭颁发纪念证书或纪念章，鼓励移风易俗、节约用地。

5.1 建设方式

(1) 用地集约化

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提倡使用卧碑，最大限度降低墓穴硬化面积，鼓励家庭成员采用合葬方式提高单个墓位使用率。鼓励和引导壁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新建城乡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在人口密集区推行以楼、廊、堂、塔、墙等形式存放骨灰的立体安葬方式。推广使用可降解安葬（放）用品或者直接将骨灰藏纳土中，不设硬质墓穴和墓碑。支持已建成公墓节地生态改造，禁止骨灰装棺再葬，禁止建造超面积墓位。

整合现有殡葬设施资源，科学合理确定殡葬设施布局，规模及数量，鼓励建设骨灰堂，采用壁葬等殡葬方式集约土地，切实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公墓建设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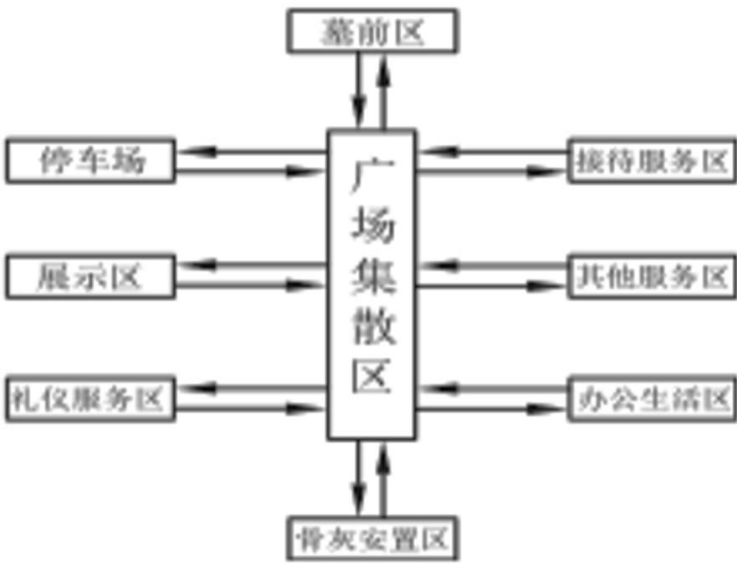
5.2 公墓规划布局

5.2.1、总平面布局

公益性公墓的总体规划设计应贯彻生态优先的原则，有效控制现有生态的破坏和恶化，尽量保留原有的自然和人文景观，避免大规模的土方改造工程，把殡葬设施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干扰和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体现自然、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规划应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结合现状条件对功能区划分和组合、出入口位置、竖向设计、园路系统、植物布局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位置、规模、造型及各专业工程管线等做出综合设计。

公益性公墓的功能区划分，应根据公墓建设规模和现状条件，确定各分区的规模和特色，做到分区明确，达到内外分离、安静区与喧闹区分离等要求。同时应将骨灰安置区划分组团结构。



公益性公墓主要流程

公益性公墓内设置的业务、办公、管理、后勤服务等各类用房宜合建，以便于管理、节约用地、节约管线长度，降低能源消耗。

墓园内水、电等线路布置，不得破坏景观，同时应符合安全、卫生、节约和便于维修的要求。墓园内不宜设置架空线路，避开主要建筑和人流密集区。

公墓内用地比例应根据其建设规模、安葬形式种类以及地势、地貌等确定。用地比例应符合表5-1的要求。

表 5—1 公墓用地比例

用地分类	公墓建设规模	
	三类	四类
墓 地	> 55%	> 50%
道路、广场、停车场	8%~15%	8%~18%
绿地、园林小品、水面	30%~35%	30%~35%
业务、办公、附属建筑	< 4.5%	< 5.0%

备注：1、依据《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2、县级的规模按三类进行规划建设、镇级公益性公墓的规模按四类进行规划建设。

5.2 公墓规划布局

5.2.2、竖向控制

竖向控制应根据墓园四周城乡道路规划标高和园区内的主要内容，充分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减少土石方量并尽量保留原有的树木和有价值的遗迹等方面综合设计，提出主要构筑物的标高及对周围地形的要求，还必须适应拟保留的现状水和地表水的排放。

位于山地、丘陵、坡地的公益性公墓在规划设计时应着重处理好竖向设计，确保场地排水，对山地滑坡、塌陷、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有充分的预防措施。在无法利用自然排水的低洼地段，应设计地下排水管沟。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99）。地形改造后的原有各种管道的覆土深度，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5.2.3、道路系统

公益性公墓的出入口应根据城乡和墓园内部布局要求，确定主、次和专用出入口的位置；

墓地出入口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基地应设置2个出入口，其中一个出入口应有通道和城市主要道路连接。主出入口宜设集散广场作为缓冲场地；
- 2. 公墓出入口总宽度不应小于表5-2的要求，单个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1.5m；
- 3. 主出入口附近设置停车场，其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CJJ15-87）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公益性公墓内道路系统设计，应根据公墓的规模、人流总量和各功能区域的人流规模以及管理需要，确定园路的路线、分类、分级、铺装场地的位置和特色要求。

根据《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5.2.7道路系统设计规定，公墓道路系统应分为墓地级道路和组团级道路两个系统，墓地级道路系统可分主路、支路和小路；组团级道路系统可分为组团步道和墓单元步道；其中主路宽度不应小于4.00m；支路宽度不应小于3.00m；小路宽度不应小于1.50m；机动车的道路宽度不应小于4.00m，转弯半径不应小于12.00m；组团步道宽度不应小于1.50m；

表 5—2 公墓出入口总宽度指标（m）

公墓建设规模	三类	四类
出入口总宽度	15.00	10.00

备注：1、依据《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2、县级的规模按三类进行规划建设、镇级公益性公墓的规模按四类进行规划建设。

5.2 公墓规划布局

5.2.4、园林绿化规划设计

墓园内的植物组群类型和分布，应根据当地气候状况、环境特征、地形地貌条件，结合环境景观构想、防护功能要求、殡葬审美习惯等确定，在充分绿化的基础上满足殡葬审美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粤民规字〔2020〕2号）》优化建设标准要求，墓区的绿化覆盖率不应小于65%。

根据墓园发展规划、主要建筑分布、次生灾害、殡葬活动高峰期人口密度等情况，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内要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识及应急避险功能分布图，其周边重要路口要设置明显标识牌，标明疏散方向、路线、位置和应急设施。



公益性公墓内部植被绿化示意图



公益性公墓内部道路示意图

5.2.5、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设计

殡葬业务功能建筑设计应符合《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24-99）有关规定，充分考虑殡葬功能的要求和当地殡葬习俗。

墓园内管理、休闲、服务性建筑设计除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规定外，用于祭奠的服务性建筑应适当遮挡。

当骨灰寄存建筑选址在山地、坡地或用地形态狭长时，除考虑建筑物本身占地外，还应在建筑周边至少有一边设有人行步道、集散平台、停车场及安全防护距离等所需用地。

依据《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5.3骨灰寄存建筑要求，骨灰楼和骨灰塔的绿地率不应小于30%。

5.3 设施设备配置

5.3.1、建筑设备配置

根据《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的有关规定，公益性公墓建筑设备应满足建筑功能需要，配置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三类公益性公墓应具备基本电子办公、网上办公、闭路监控等设备。四类公益性公墓宜具备基本电子办公、网上办公、闭路监控等设备。
2. 用于存放骨灰的设备应采用防水材料，骨灰存放架排间间隔不少于1.2m；
3. 档案存放设备应具有防潮、防火、防盗功能。



存放骨灰设备——骨灰墙

5.3.1.1 建筑给排水

公墓建筑应设给水、排水和消防给水系统并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的规定，给水的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办公区、生活区的排水应满足市政排水标准。



公益性公墓办公区示意图

5.3.1.2 建筑通风

公益性公墓各类用房应尽量做到自然通风换气，其通风开口面积不小于房间地面面积的1/20。当自然通风换气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用机械通风。机械通风系统应根据房间的使用功能分别独立设置，并应注意新风口处的卫生条件，当相邻的排风口较近时，必须设置止回装置。设置机械通风的房间换气次数不应低于表5-3的规定。

5.3 设施设备配置

5.3.1、建筑设备配置

5.3.1.3 建筑电气配备

供电措施应符合《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的规定。各类公益性公墓应首先从当地电网取得电源，以减少自备电源的管理维护工作量，当地区电网供电可靠性不能满足要求、供电条件困难或经技术经济比较不合理时，宜选用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

公墓应按使用功能分区划分配电回路，墓园的配电与照明线路应采用铜芯绝缘线缆，线缆的敷设方式应满足防火要求。

三类公益性公墓配电室位置应邻近外接电源的输入处，四类公益性公墓可在适宜位置设配电箱（柜）。配电室门窗应向外开，窗户应设有保护网。

5.3.1.4 建筑照明

业务区、殡仪区均应设置应急照明，其中业务厅、疏散通道、主要疏散出口等部位应急照明的地面照度应不低于30LX，应急照明时间不应小于20min。应急照明的设置应符合有关防火规范的规定。

公益性公墓主要用房照度标准应符合表5-4的要求。

5.3.1.5 智能化信息设备

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应为实现办公设备自动化、通信系统高性能化、管理服务信息化创造条件，逐步完善智能化建设。

公益性公墓的办公、管理用房应有通信设备，根据需要设置电话终端插座，公益性公墓的骨灰暂存室、骨灰存放室、悼念追思室部位应设火灾自动报警探测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应符合有关防火规范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的规定。

表 5—3 机械通风的房间换气次数表

房间名称	换气次数（次/小时）
业务厅	6
休息室	4
悼念追思室	4
骨灰存放室	3

表 5—4 公益性公墓主要用房照度标准（LX）

房间名称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
业务厅	地面	300
休息室	地面	200
悼念追思室	0.75m水平面	200

5.3 设施设备配置

5.3.1、建筑设备配置

5.3.1.6 安全防范系统

三类公墓应设安全防范系统并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四类公墓宜设安全防范系统。

设置安全防范系统时，业务厅、主要出入口及通道、骨灰暂存室、骨灰存放室、悼念追思室等部位宜设置视频监控器；殡葬用品销售处、档案室等部位宜设防盗监控器。

公益性公墓宜设广播音响系统，有关用房的音响系统应能单独使用。

5.3.1.7 办公、管理用房综合布线系统

三类、四类公益性公墓宜设综合布线系统，或为设置综合布线系统预留条件；综合布线系统应满足《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11-2000）规定的综合配置要求，综合布线系统工作区信息插座应按实际需要配置。

5.3.2、专用设备配置

公益性公墓宜根据本地的经济条件、地理位置和业务需要配置不同类型、结构和档次的墓穴挖掘机、电脑刻碑机、石材切割机、打磨机、抛光机等专用设备。

公益性公墓的主要业务部门应配备计算机业务管理系统，并配备专用服务管理软件，实现计算机联网管理。

业务厅、休息室宜配备空气消毒设备，并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消毒剂。

三类、四类公益性公墓宜配置遗物祭品焚烧设备，对遗物祭品和特种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公益性公墓——视频监控器

5.4 环境保护

5.4.1 环境规划与评价

1. 新建、改建和扩建公益性公墓应按照国家 and 广东省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以及当地的环境生态保护原则，进行环境规划与设计。同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立项。新建公益性公墓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改建和扩建公益性公墓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公益性公墓环境规划应纳入城乡的整体环境规划，根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和环境容量确定公墓的污染类服务项目并控制其源强；（注：源强是指单位时间内污染物的排放量）
3. 设有遗物祭品焚烧设施的公益性公墓，在选址和扩建时应考虑当地的地形地势、常年主导风向风速、大气稳定度及周边环境敏感区分布等因素，选择有利于烟气扩散并不引起环境影响纠纷的区域；
4. 对改建和扩建的公益性公墓，必须同时规划、评价原有的污染源。城市公益性公墓应符合国家卫生城的卫生要求和规定。

5.4.2 环境条件

1. 公益性公墓建筑地基的放射性核素应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建筑的主体建筑材料应避免使用含放射性核素较高的矿渣、煤渣等，其他建筑材料的含放射性核素应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的限值要求；
2. 各功能用房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中有害元素的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的限量规定。装修石材在使用之前必须进行放射性测量，不得使用C类和D类的石材；
3. 公益性公墓应根据用地的自然条件和特点，采取绿化等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措施，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2017〕60号）要求，骨灰安放格位区的用房建筑应符合《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124）的有关规定；
4. 遗物祭品焚烧装置的烟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8484、GB 18485 的污染控制标准；
5. 公益性公墓停车场应与主要的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保持一定的距离，以减少交通噪声和汽车废气的有害影响。停车场宜采用草坪格铺装，以解决大面积绿化与停车承重之间的矛盾。

5.5 墓区建设

- 1. 公益性公墓的墓区应由专业人员根据墓园总体规划进行详细设计，设计要求绘制详细图纸，并附以必要文字说明。
- 2. 墓穴建造应严格按照图纸要求施工，刻制墓碑必须保证施工质量和进度，不得偷工减料、随意改变尺寸大小。墓穴建造完毕后应由专人按照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 3. 骨灰安置区要按照墓区整体规划施工建造，碑墓质料、造型、装饰、绿化等要统筹考虑，体现碑墓工程的艺术美。
- 4. 安葬骨灰应由专人负责施工，开启和封闭墓穴时应文明操作。骨灰入穴后，封闭严密，无缝隙，不漏水。

5.6 人力资源配置与人员资质

5.6.1 人力资源配置

人员配置应坚持“科学、合理、高效”的原则，人员的配置标准应满足不同规模 and 不同层次的公益性公墓的发展需要，提倡一专多能、一人多岗，做到岗位明确，精简高效。公益性公墓应配备行政管理人员、职业技能人员（墓地管理员、殡仪服务员）、工勤人员等。各类公益性公墓人员基本配置宜符合表5-5的要求。

5.6.2 人员资质

- 1. 公益性公墓应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墓地管理员和殡仪服务员等从事特有工种的人员应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2. 对于各类殡葬管理人员应进行岗位适应性培训，采取集中培训、轮训、函授或选送到大专院校脱产学习等形式，以提高其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以及科学管理水平。

表 5—5 公益性公墓主要用房照度标准（LX）

模 人 员	三类	四类
行政管理人员	3	2
墓地管理人员	3~5	2~4
殡仪服务员	3~5	2~4
工勤人员	2~4	1~3

备注：1、依据《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2、县级的规模按三类进行规划建设、镇级公益性公墓的规模按四类进行规划建设。

5.7 社会风险评价

5.7.1 主要风险因素的识别

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有：

1、工程项目风险

主要包括前期设计、工程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将会给公益性公墓项目带来不同的风险。

2、投资概算风险

主要来自工程方案变更的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人工、材料、机械费的提高等。

3、社会影响风险

是指公益性公墓项目与所在地互适程度可能出现的问题，对社会各利益集团、当地组织机构及文化环境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4、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方面的风险主要指工程建设和运行期产生的各种垃圾、废水、废气对周边水资源、森林植被、自然环境等产生的负面影响，致使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需要增加大量投资进行治理。

5、征地风险

大埔县公墓建设项目主要位于村庄的荒山、荒滩、废弃地、贫瘠地、未利用地，对项目所需私人地块，相关单位应通过与当地村民协商，通过购买或补贴等方式获得，同时当地政府应充分考虑集体林地所有者利益，做好宣传工作，使项目建设得到当地居民的支持。

5.7.2 风险程度分析

根据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特点，以上风险因素为风险对象采用专家调查法进行评估。

1、工程项目风险

规划选址满足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要求成熟度较高，地质结构均为简单，故设计、施工难度不大，风险微小。

2、投资概算风险

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风险主要来自可能的人工、材料，但风险程度极小。

3、社会影响风险

主要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与周边村民发生的矛盾。需要相关部门与当地村民协商解决，将风险降至最低。

4、环境影响风险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的时候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不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这部分存在一定的风险。

5.7 社会风险评价

5.7.3 防范和降低风险措施

针对不同的风险类别，可采取不同的措施以降低或消除风险。

1、工程方面

工程风险主要来自设计、工程地质和施工。因此，在项目设计阶段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精心设计、优化方案；认真做好工程地质调查和勘探，对不良工程地质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处理；在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建立制度，严格按照监理程序进行施工，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按量保质进行施工。

2、投资概算方面

投资概算严格按照实际情况及相关规范进行概算，同时参考其他区域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近期竣工工程相关数据进行概算。

3、社会影响方面

要与当地公安、消防、防疫等部门加强联系，共同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4、环境影响方面

项目在确定建设内容前就应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的建设内容，并对项目运营中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工程防治措施和管理等方面的防治措施，降低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对目前的环境状态产生不良影响。

5.8 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把推动殡葬改革发展作为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举措，摆上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全党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目标考核，强化责任落实，民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主动协调有关部门，通过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联合督查执法等方式，完善部门协作机制，有效解决殡葬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形成推动殡葬改革发展的合力。

(二) 落实部门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联动互动，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殡葬管理政策标准制定、殡葬改革工作组织实施、殡葬设施审批监管等工作。组织人事部门要及时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宣传部、文明办要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将殡葬移风易俗工作纳入文明创建活动内容。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殡葬事业发展的规划，建立殡葬事业公共投入和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的殡葬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本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并积极商请民政部门共享殡葬信息，从中发现死亡人员未销户口线索，及时调查核对、注销户口。财政部门要保障落实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所需的资金，合理核拨殡葬事业单位运营管理经费和殡葬事业发展经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发放政策。国土资源、林业等部门要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纠正和查处违法占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林地建坟等行为。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法指导支持火化机环保改造，强化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法加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文化部门要加强对治丧活动中营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管。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管理和医疗机构太平间的管理，指导殡仪服务机构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公安部门要配合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查处殡葬乱收费行为。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要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人民法院要依法受理违法安葬行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基础党组织、村（居）委会以及殡葬行业协会等基层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

5.8 强化组织保障

(三) 强化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要求，增强党员干部从严律己意识，强化党纪法规的刚性约束。党员干部要做法规制度的遵守者，去世后依法实行火葬、骨灰集中规范安葬；要做文明风尚的引领者，带头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并加强对其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办理丧葬事宜的教育和约束，以正确导向和行为示范带动广大群众革除丧葬陋俗，弘扬新风正气。对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去世后违规土葬、散埋乱葬、超标准建墓立碑以及治丧活动中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 加强督查评估

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殡葬工作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评估，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是否存在对违规土葬、散埋乱葬行政不作为的问题，是否能够及时跟进对殡葬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是否能够落实惠民扶持政策等，对发现的问题要逐项整改，加强跟踪分析和通报，要建立健全殡葬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把火化率、节地生态安葬率、火化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率、公益性安葬设施覆盖率等衡量改革发展成效的重要指标纳入考核范围，并争取纳入当地党委和政府目标考核，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五) 鼓励探索创新

要发扬基层首创精神，围绕殡葬领域体制机制、公共投入、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等重点难点问题，用于攻坚，寻求解决对策，创造积累经验，不断丰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有效破解改革发展难题。

(六) 加强宣传引导

以殡葬服务机构、城乡社区等为重要宣传平台，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群众转变观念、理性消费、革除陋俗，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带头参与殡葬改革的典型事例及各地推动殡葬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树立殡葬为民的良好形象，把社会风气引导好，努力营造人人支持殡葬改革、全社会关心殡葬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建设规划（2021~2025年）

1、县级公益性公墓近期重点建设内容

近期建设县级公益性公墓2座，用地为172.24 亩，（详见附表6-1）满足县级近 5年骨灰安置要求。

附表6-1 近期县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一览表

街道 乡镇	公墓 名称	建设地点 (村)	规划公墓 等级	用地面积 (亩)	骨灰 安置量预测 (个)	墓穴数量 需求预测 (穴)	设施构成	建设 方式	项目估算总投资 (万)	备注
湖寮镇	湖寮镇 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湖寮镇长教村 桂竹戈	县级	100	30000	12000	办公楼、花园式墓区、 树葬区、骨灰楼、中 心广场聚散区、祭奠 区、游览区、安静区、 停车场等。	规划 新建	1700.00	— —
	大埔县源福 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湖寮镇岭下村	县级	72.24	14548	5819	业务管理楼、附属楼、 骨灰楼、停车场、墓 区等。	规划 新建	3421.53	全部资金由 建设单位自 筹解决

近期建设规划（2021~2025年）

1、县级公益性公墓近期重点建设内容

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文件

湖请字〔2021〕31号

签发人：朱益山

关于开发建设湖寮镇公益性生态公墓园的 请 示

大埔县人民政府：

为切实推进殡葬改革事业的健康发展，有效妥善解决县城片区及周边群众遗体火化后骨灰存放出路和乱建坟墓问题，倡导文明祭祀新风尚，本着合理规划、优化布局、节约土地、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我镇经过充分调查和走访，现拟定选址在长教村桂竹戈约 100 亩山地申报建设一座县级公益性生态公墓园，该地块位于长教村桂竹戈无人居住的林地地段，符合公墓园选址规划要求，是兴建生态公墓园的理想场所。规划建设主要内容为：办公楼、花园式墓区、树葬区骨灰楼、中心广场聚散区、祭奠区、游览区、安静区、停车场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为 380 万元、土地投资 1100 万

- 1 -

湖寮镇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请批复文件

大埔县人民政府

埔府函〔2021〕154号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开发建设 湖寮镇公益性生态公墓园的批复

湖寮镇政府：

4月21日你镇提交《关于开发建设湖寮镇公益性生态公墓园的请示》（湖请字〔2021〕31号），请求县政府同意在湖寮镇长教村桂竹戈开发建设约 100 亩的县级公益性生态公墓园。经 2021 年 5 月 31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为加快推进我县殡葬改革事业的健康发展，妥善解决县城片区及周边群众遗体火化后骨灰存放出路和乱建坟墓问题，县政府原则同意在湖寮镇长教村桂竹戈开发建设约 100 亩的县级公益性生态公墓园，分两期进行，每期约 50 亩，项目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在规划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做好用地、用林、环评、报备等相关手续；规划建设的生态公墓要预留穴位总量的 20%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征地迁坟安排使用，每穴价格不得高于我县最新出台的征地迁坟补偿价格供应给征地迁坟户。请你镇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林业局等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此 复



抄送：县委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民政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

湖寮镇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大埔县人民政府批复文件

近期建设规划（2021~2025年）

2、镇级公益性公墓近期建设内容

近期新建镇级公益性公墓选址3座，现状重新纳规1座；其中湖寮镇现状重新纳规1座，高陂镇规划新建2座，茶阳镇规划新建1座（详见附表6-2）。其他各镇近期利用现状公墓存量，加强现状墓园绿化及周边的绿化遮挡，按照生态节地要求进行整治，对墓园绿化提档升级，满足各镇近期殡葬需求。

附表6-2 近期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一览表

街道 乡镇	公墓 名称	建设地点 （村）	规划 公墓 等级	用地面积 （亩）	骨灰安置量 预测（个）	墓穴数量 需求（穴）	设施构成	建设 方式	项目估算总投资 （万）	备注
湖寮镇	湖寮镇碗瑶生态陵园	湖寮镇碗瑶村中下村民小组山猪窝地块内	镇级	48.15	9630	3852	业务管理楼、附属楼、骨灰楼、停车场、墓区等。	现状重新纳规	1332.59	全部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高陂镇	高陂镇古西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高陂镇古西村	镇级	49.974	10000	4000	业务用房、管理用房、树葬区、骨灰楼等。	规划新建	2000.00	全部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高陂镇赤山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高陂镇赤山村	镇级	49.50	10000	4000	入口区、花园式墓区、中心广场聚散区、祭奠区、游览区、安静区、停车场等。	规划新建	867.00	项目已批复
茶阳镇	茶阳镇群丰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茶阳镇群丰村	镇级	50.00	10000	4000	入口区、花园式墓区、中心广场聚散区、祭奠区、游览区、安静区、停车场等。	规划新建	1230.00	建设资金自筹解决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

建设总体规划

近期建设规划（2021~2025年）

2、镇级公益性公墓近期建设内容

大埔县人民政府

埔府函〔2019〕113号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湖寮镇碗瑶生态陵园的批复

湖寮镇政府：

4月28日你镇提交《关于研究批准建设湖寮镇碗瑶生态陵园的请示》（湖请字〔2019〕29号），请求县政府同意建设规划总用地面积32100平方米的湖寮镇碗瑶生态陵园。经2019年5月31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鉴于碗瑶生态陵园建设有利于推进周边区域形成文明祭祀风尚，对保护生态环境有着重要作用，县政府同意湖寮镇政府在办理好有关审批手续后，在碗瑶村中下村民小组山猪窝地块内建设生态陵园，建设资金由碗瑶村自筹解决。请你镇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等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此 复



抄送：县委办，县民政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湖寮镇碗瑶生态陵园的批复文件

大埔县人民政府

埔府函〔2020〕177号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兴建公益性生态公墓的批复

高陂镇政府：

3月18日你镇提交《关于支持高陂镇兴建公益性生态公墓的请示》（陂府请〔2020〕12号），请求县政府同意在高陂镇古西村规划建设一座约90亩的公益性生态公墓，分3期规划建设共2000个穴位，并以古西村村民委员会为建设主体，进行自筹资金建设和管理。经2020年6月1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为加快我县殡葬改革步伐，本着合理规划、优化布局、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的原则，县政府原则同意在你镇古西村规划建设规模约50亩的公益性生态公墓，由古西村村民委员会为建设主体并自筹资金建设和管理。在规划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好用地、用林、环评等手续，并向县民政局报备；规划建设的生态公墓建设面积和穴位总量要预留20%作为政府征地拆迁和古西村村民迁移坟墓统筹使用，具体实施意见由县民政局负责制订。请你镇会同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此 复



抄送：县委办，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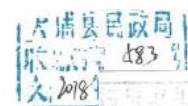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兴建高陂镇古西村公益性生态公墓的批复文件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 建设

近期建设规划（2021~2025年）

2、镇级公益性公墓近期建设内容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埔发改〔2018〕299号

关于高陂镇赤山公益性生态公墓园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大埔县高陂镇赤山村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关于高陂镇赤山公益性生态公墓园项目的立项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快推进公益性生态公墓园建设。同意你们实施高陂镇赤山公益性生态公墓园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018-441422-48-01-841981）。

二、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规划面积为50亩，建设内容包括入口区、花园式墓区、中心广场聚散区、祭奠区、游览区、安静区、停车场等，拟建墓穴5000座。

三、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867万元。建设资金自筹解决。

四、项目建设期限：2019年3月-2021年2月。

五、工程招标投标发包方案业经我局核准（详见附件）。

六、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控制投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规模及改变建设内容。如有改变，须重新报批并重新核准招标投标发包方案。

七、接文后，请按照国家、省、市和县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采用绿色节能设备（设施），促使工程早日建成，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此 复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抄送：县纪委、县统计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共印7份）

关于高陂镇赤山公益性生态公墓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大埔县人民政府

埔府函〔2021〕241号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开发建设 湖寮镇公益性生态公墓园的批复

湖寮镇政府：

3月18日你镇提交《关于开发建设湖寮镇公益性生态公墓园的请示》（湖请字〔2021〕34号），请求县政府同意开发建设湖寮镇公益性生态公墓园。经2021年7月31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为有效解决县城及周边群众遗体火化后骨灰存放问题，切实推进殡葬改革事业健康发展，县政府原则同意湖寮镇在岭下村大坑仔开发建设约73亩的县级公益性生态公墓园，项目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请你镇对该项目在县城建成区可视范围内的部分地块范围进行优化调整，依法依规做好用地、用林、环评、报备等相关手续；规划建设的生态公墓要预留穴位总量的20%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征地迁坟安排使用，每穴价格不得高于我县最新出台的征地迁坟补偿价格供应给征地迁坟户。请你镇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民政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对之前辖区内开发建设的公益性生态公墓园的相关手续进行完善。

此 复



抄送：县委办，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综局。

大埔县源福生命纪念园大埔县人民政府批复文件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建设规划（2021~2025年）

2、镇级公益性公墓近期建设内容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埔府函〔2018〕83号

关于同意茶阳镇群丰村开发建设 公益性生态公墓园的批复

茶阳镇人民政府:

2月27日你镇《关于我镇群丰村开发建设公益性生态公墓园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组织民政、国土、住建、林业、环保等部门研究，批复如下：

为加快殡葬改革步伐，妥善解决茶阳片区周边群众遗体火化后骨灰存放出路和乱建坟墓现象，县政府同意你镇在群丰村大富村双下坵约 50 亩非生态公益林山地处开发建设公益性生态公墓园。请你镇依法依规办理供地、环评、申报、审批等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科学选址和规划布局。

此 复

大埔县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3日

抄送：县委办，县民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财政局。

茶阳镇群丰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园大埔县人民政府批复文件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埔发改〔2018〕116号

关于茶阳镇群丰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开发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大埔县茶阳镇群丰村村民委员会:

你村《关于茶阳镇群丰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园开发建设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快推进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根据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茶阳镇群丰村开发公益性生态公墓园的批复》（埔府函〔2018〕83号），同意开展茶阳镇群丰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园开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总投资：项目建设地点为茶阳镇群村大富村双下坵山地，占地 50 亩，东至礐岗龙顶；西至高崇

龙顶；南至灶下科龙顶；北至老虎石龙顶。建设内容包括入口区、花园式墓区、中心广场聚散区、祭墓区、游览区、安静区、停车场等。估算总投资 1230 万元。建设资金自筹解决。

请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设计，在工程设计和建设阶段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措施；待具备开工条件后，按基建程序办理用地、环评、招投标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动工兴建。

此 复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项目建议书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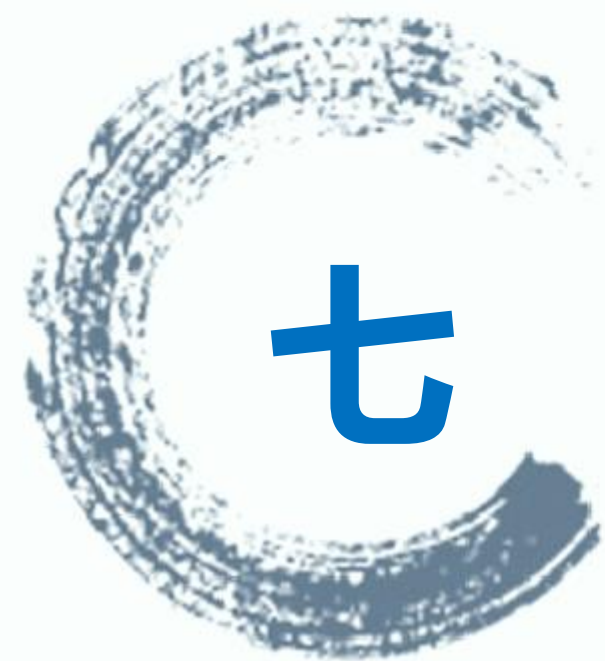
抄送：县民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 7 份)

关于茶阳镇群丰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园开发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



实施保障措施

- 7.1 土地使用需求
- 7.2 实施项目与土规协调
- 7.3 资金筹措

7.1 土地使用需求

根据近期实施项目安排，对**县级公益性公墓2座、镇级公益性公墓4座**土地需进行征用，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编码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村）	规划公墓等级	现状用地性质	地块面积（亩）	土地使用方式
01	湖寮镇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湖寮镇长教村桂竹戈	县级	林地	100	征用集体土地
02	大埔县源福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湖寮镇岭下村	县级	林地	72.74	征用集体土地
03	湖寮镇碗瑶生态陵园	湖寮镇碗瑶村中下村民小组山猪窝地块内	镇级	林地	48.15	征用集体土地
04	高陂镇古西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高陂镇古西村	镇级	林地	49.974	征用集体土地
05	高陂镇赤山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高陂镇赤山村	镇级	林地	49.50	征用集体土地
06	茶阳镇群丰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茶阳镇群丰村	镇级	林地	50.00	征用集体土地
合计					370.364	

7.2 实施项目与土规协调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至2035年，需建设用地面积总计 765.814亩，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面积 765.814亩，项需要下一轮土规增加指标 765.814亩。

编号	街道	公墓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地点 (村)	规划 公墓等级	规划 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亩)	不符合土地 规划面积 (亩)	所需用地指标 (亩)	备注
	乡镇					(亩)				
1	湖寮镇	湖寮镇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湖寮镇长教村桂竹戈	县级	林地	100.00	0	100.00	100.00	规划新建
		大埔县源福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湖寮镇岭下村	县级	林地	72.74	0	72.74	72.74	规划新建
		湖寮镇碗瑶生态陵园	湖寮镇碗瑶村	镇级	林地	48.15	0	48.15	48.15	现状重新纳规
2	高陂镇	高陂镇古西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古西村	镇级	林地	49.974	0	49.974	49.974	规划新建
		高陂镇赤山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赤山村	镇级	林地	49.50	0	49.50	49.50	规划新建
3	茶阳镇	茶阳镇公益性生态公墓	西湖村	镇级	林地	46.54	0	46.54	46.54	规划新建
		茶阳镇群丰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群丰村	镇级	林地	50.00	0	50.00	50.00	规划新建
4	西河镇	西河镇公益性生态墓园	东方村	镇级	林地	30.00	0	30.00	30.00	规划新建
		西河镇永安公墓园	北塘村	村级	林地	19.50	0	19.50	19.50	现状重新纳规
5	三河镇	三河镇公益性生态墓园	三河镇先觉村	镇级	林地	30.00	0	30.00	30.00	规划新建
6	枫朗镇	枫朗镇公益性生态公墓	东城村	镇级	林地	38.54	0	38.54	38.54	规划新建
7	大东镇	大东镇东光公益性生态公墓	陂下村大片三村民小组	镇级	林地	30.00	0	30.00	30.00	现状重新纳规
8	青溪镇	青溪镇东坑公墓	下坪沙东坑	镇级	林地	30.00	0	30.00	30.00	规划新建
9	桃源镇	桃源镇公益性生态公墓	桃源镇新东村上炉子	镇级	林地	30.00	0	30.00	30.00	规划新建
10	大麻镇	大麻镇河东公益性生态公墓园	大麻镇敬里村	镇级	林地	33.37	0	33.37	33.37	规划新建
11	银江镇	冠山金运地公墓	冠山村	镇级	林地	30.00	0	30.00	30.00	现状重新纳规
12	光德镇	光德镇富岭公益性生态公墓	富岭村	镇级	林地	30.00	0	30.00	30.00	规划新建
13	洲瑞镇	洲瑞镇叠应公益性生态墓园	下营村叠应	村级	林地	17.50	0	17.50	17.50	规划新建
		洲瑞镇木寨岌公益性生态墓园	洲瑞镇田背村木寨岌	镇级	林地	30.00	0	30.00	30.00	
合 计			——	——	——	765.814	0.00	765.814	765.814	——

7.3 资金筹措

根据梅州市民政局印发《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要求，严格确保公墓的公益性，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资金以镇、村自筹为主，可争取各级政府的支持，也可发动社会力量无偿捐助，但不得以租赁、承包经营或股份合作等商业方式进行经营。

MBGS—2017—013

梅州市民政局文件

梅市民字〔2017〕91号

梅州市民政局印发《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 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我局与市林业、国土资源部门进行充分协调，形成统一意见，并共同到河源市学习考察的情况，参考省内大部分市的做法，我局制订了《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经市法制局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第一部分

文本

第二部分

图件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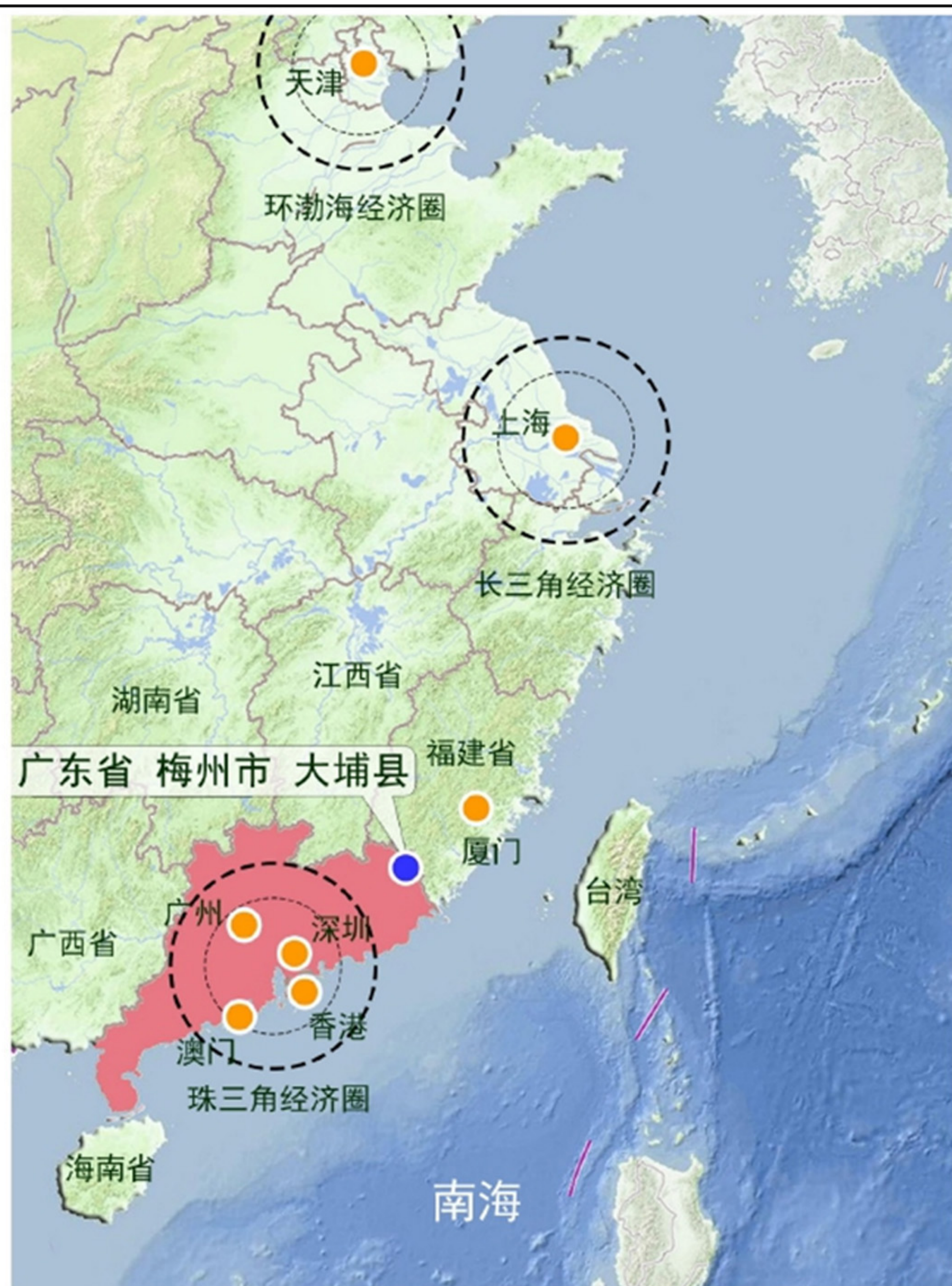
附件

图纸目录

- | | |
|-----------------|-----------------|
| 1. 区位分析图 | 12. 洲瑞镇公益性公墓分布图 |
| 2. 县域村庄人口分布图 | 13. 枫朗镇公益性公墓分布图 |
| 3. 县域用地现状图 | 14. 三河镇公益性公墓分布图 |
| 4. 县域现状公墓分布图 | 15. 银江镇公益性公墓分布图 |
| 5.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图 | 16. 大麻镇公益性公墓分布图 |
| 6. 县域建设用地规划图 | 17. 大东镇公益性公墓分布图 |
| 7. 县域公墓规划分布图 | 18. 光德镇公益性公墓分布图 |
| 8. 镇级生态公墓规划分布图 | 19. 青溪镇公益性公墓分布图 |
| 9. 县域公墓功能分区图 | 20. 西河镇公益性公墓分布图 |
| 10. 湖寮镇公益性公墓分布图 | 21. 桃源镇公益性公墓分布图 |
| 11. 高陂镇公益性公墓分布图 | 22. 茶阳镇公益性公墓分布图 |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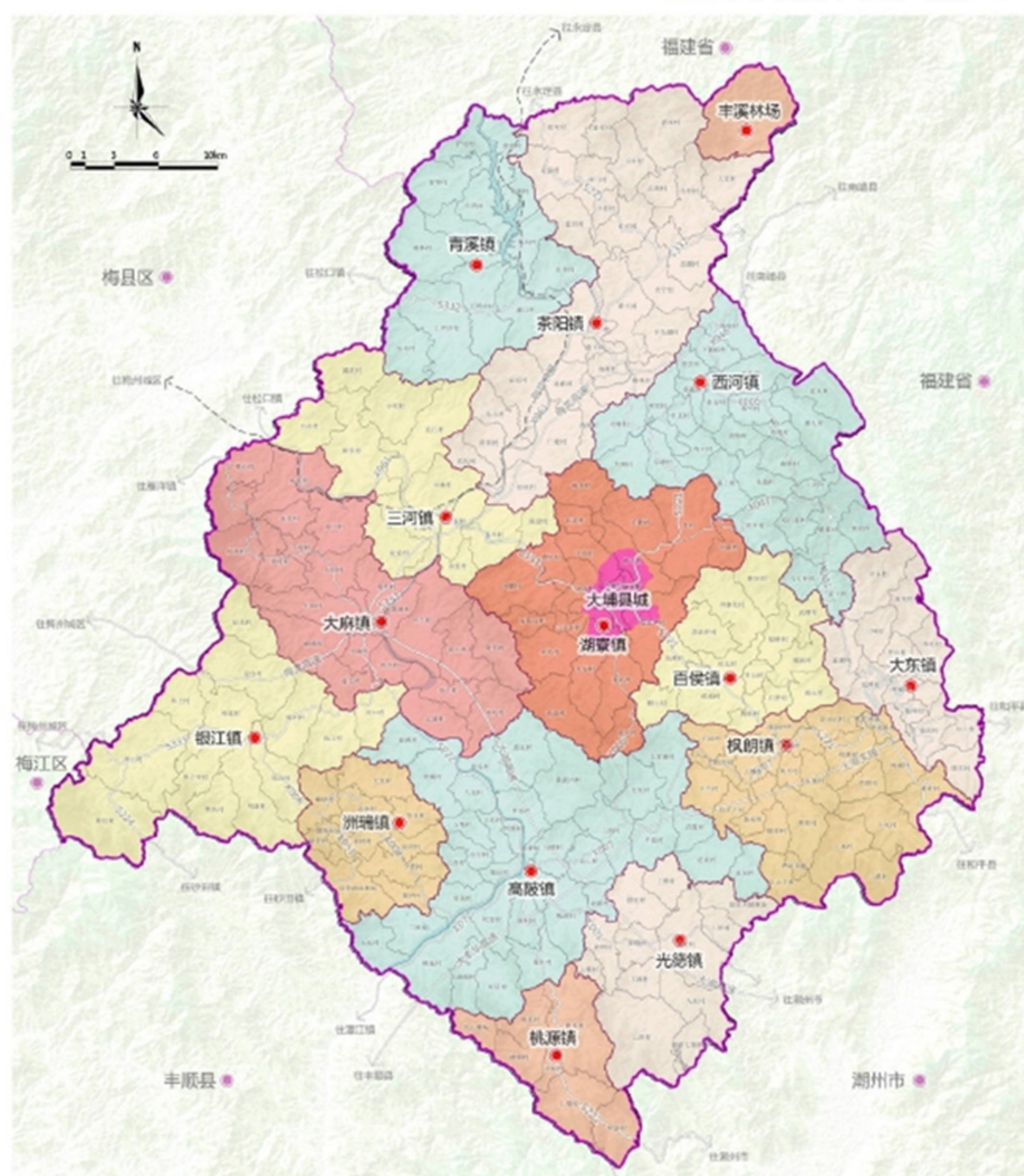
——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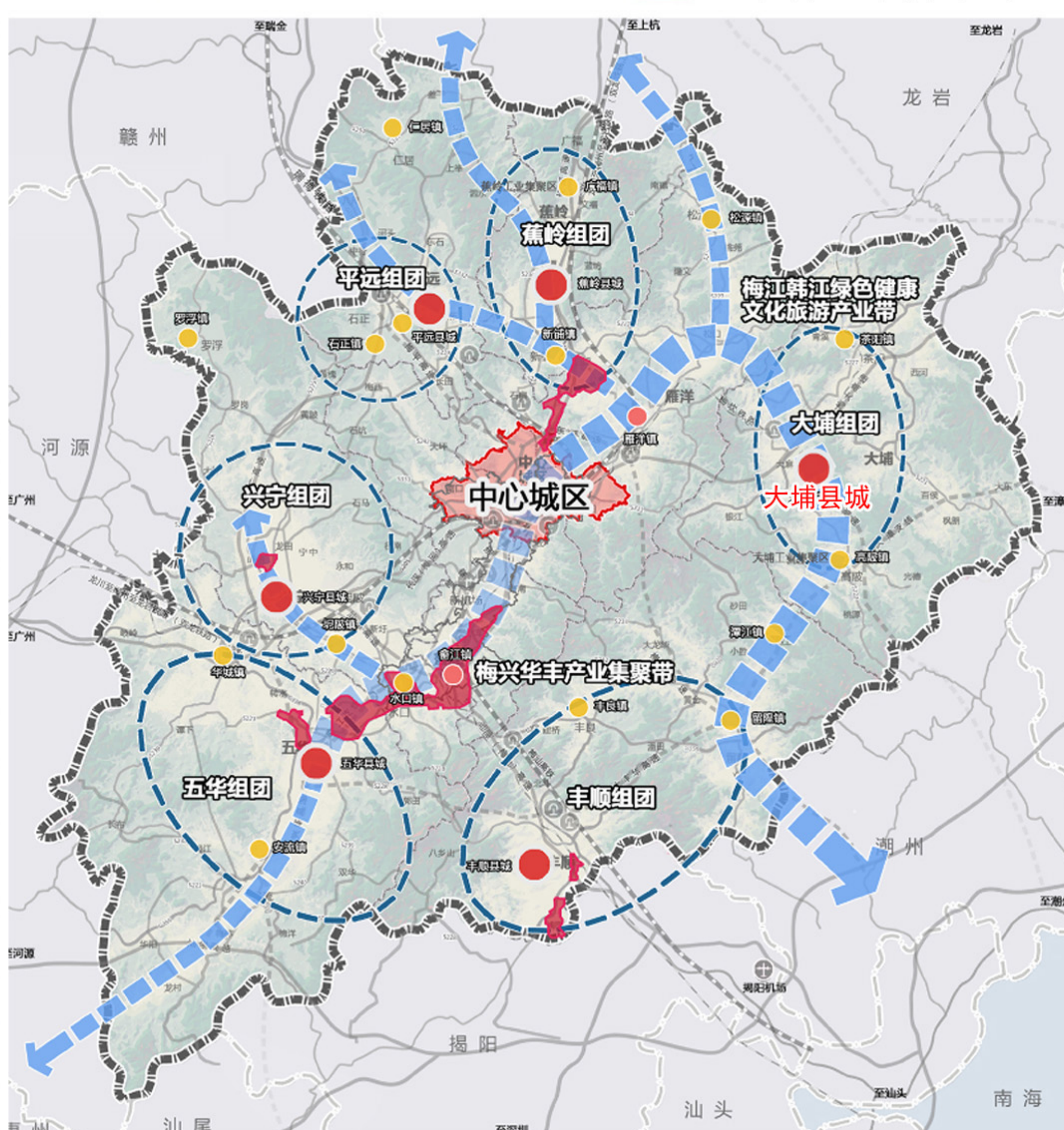
▲ 大埔县在全国的区位



▲ 大埔县在广东省的区位



▲ 大埔县规划区范围



▲ 大埔县在梅州市的功能分区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 县域村庄人口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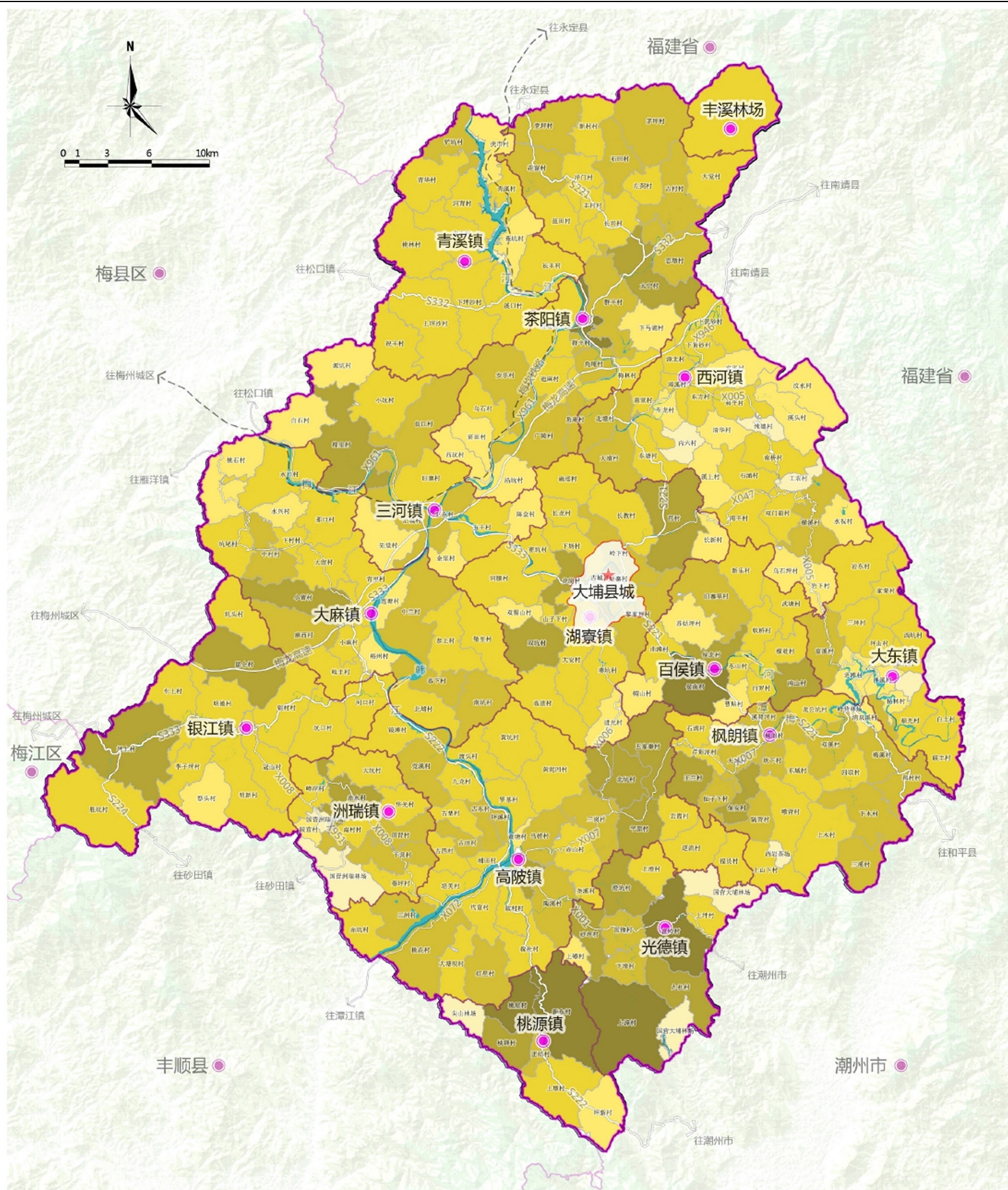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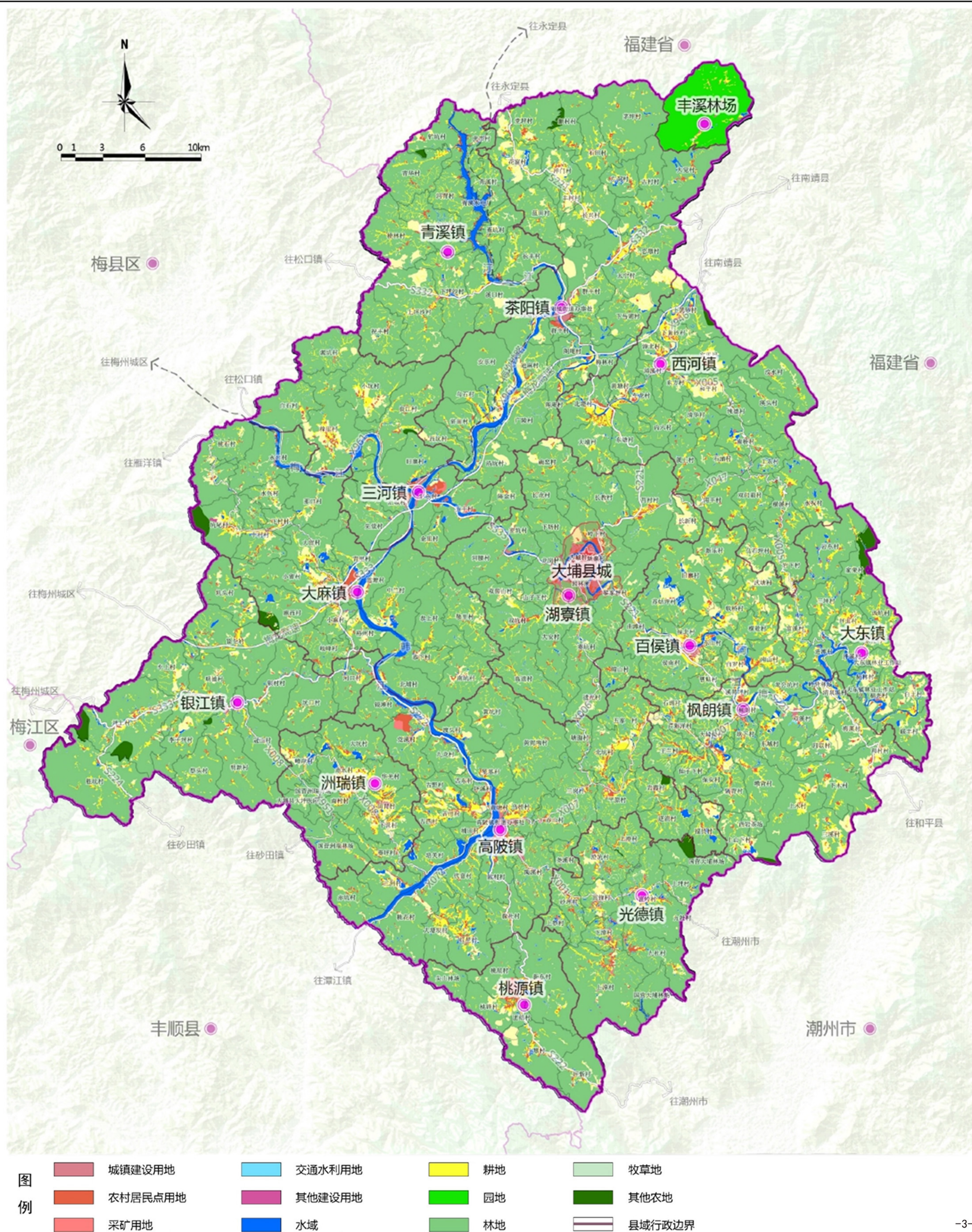


图
例

	500人以下		2000~3000人		县域行政边界
	500~1000人		3000~5000人		镇域行政边界
	1000~2000人		5000人以上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 县域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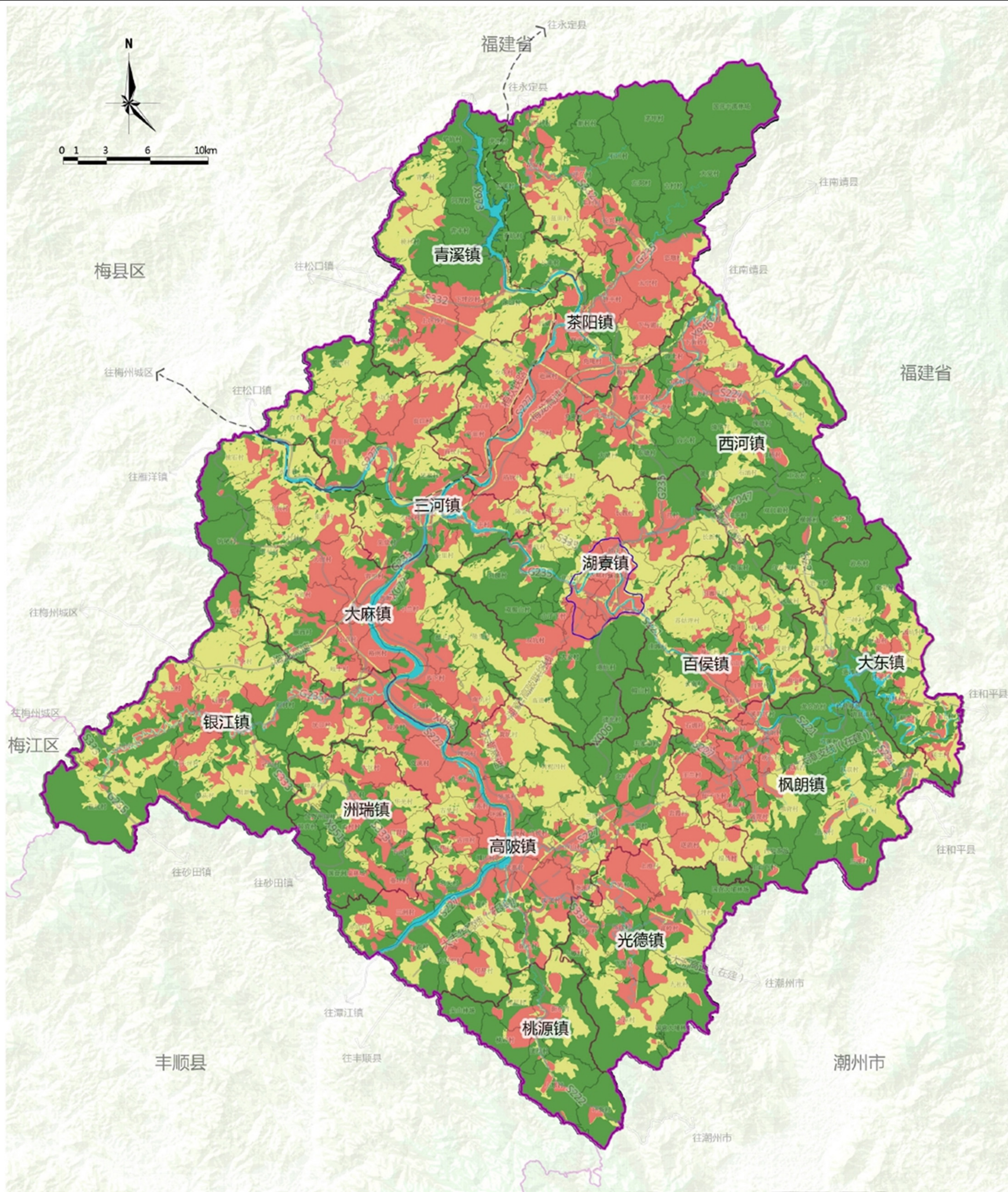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 县域现状公墓分布图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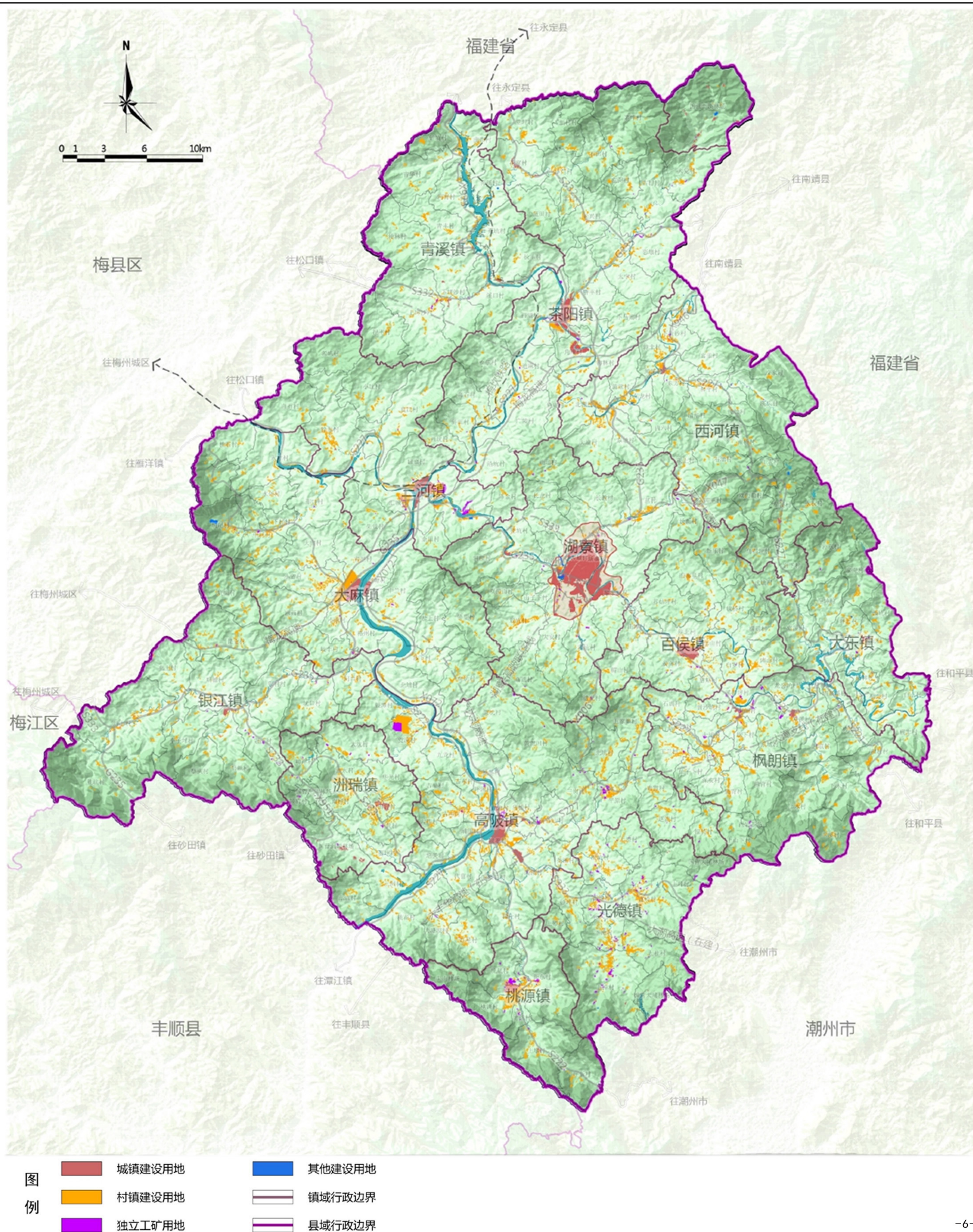
——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图



- | | | |
|--------|---|--|
| 图
例 | 禁止建设用地 | 水域 |
| | 限制建设用地 | 镇域行政边界 |
| | 适宜建设用地 | 县域行政边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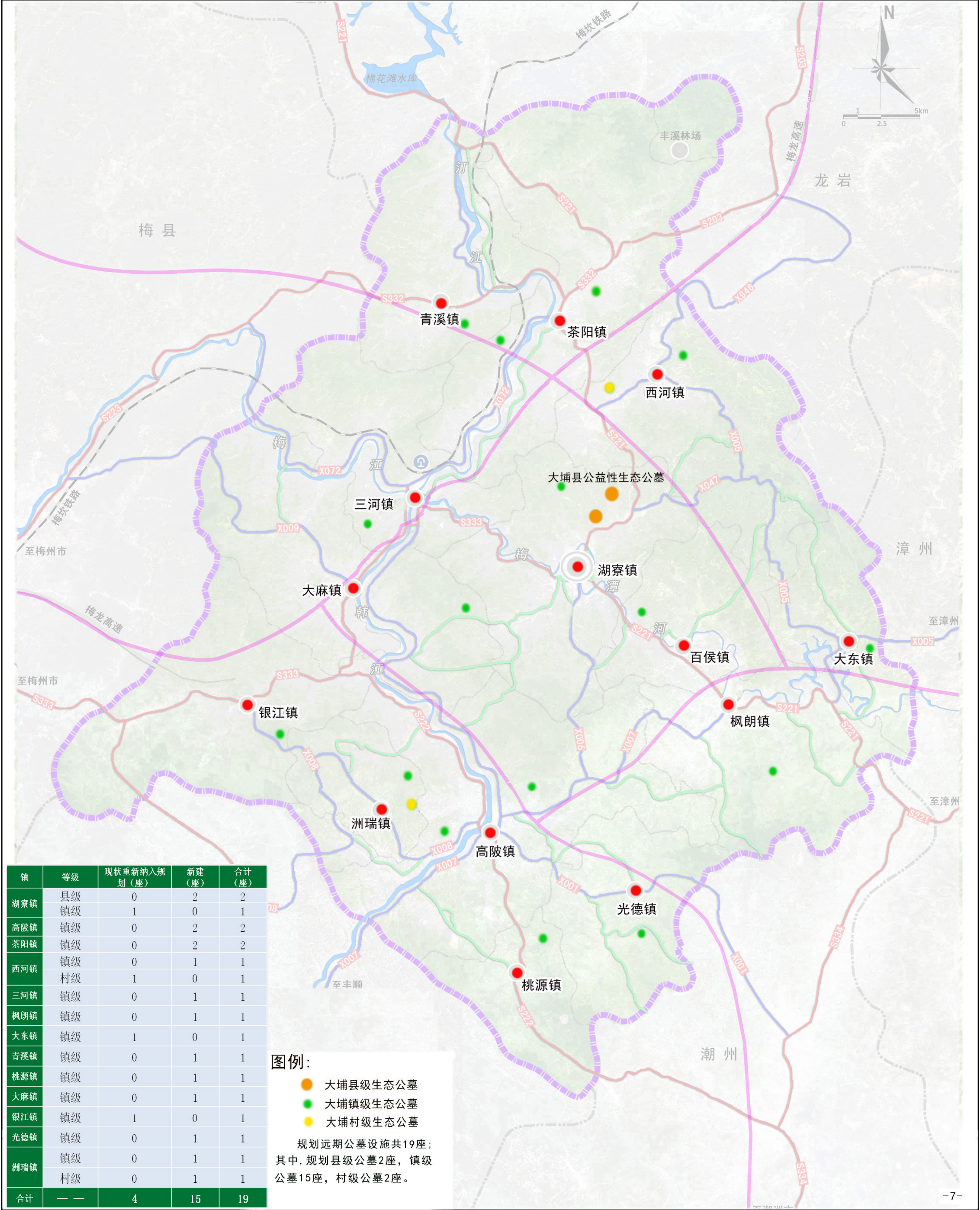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 县域建设用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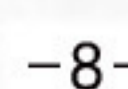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2021-2035)

—— 县域公墓规划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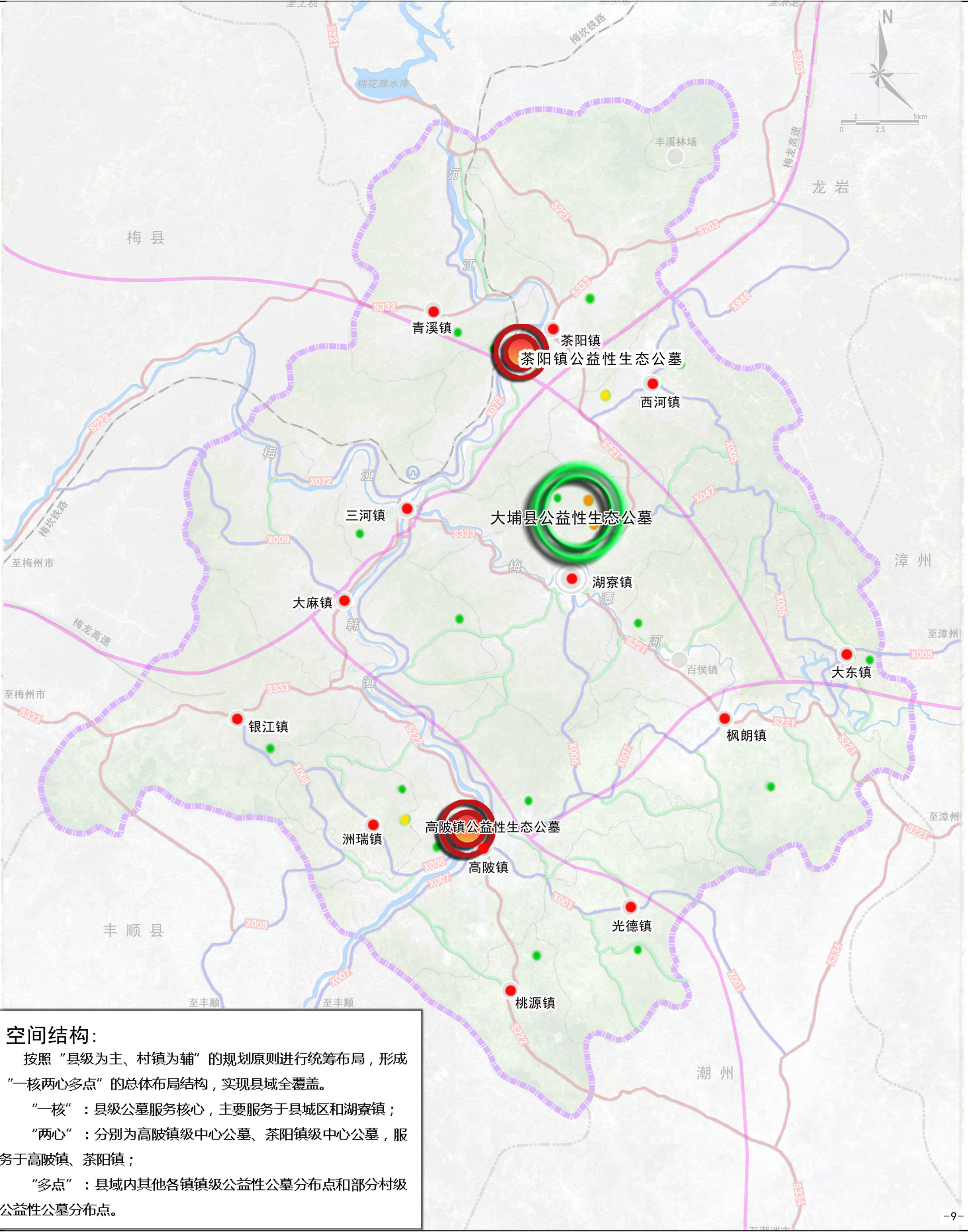


镇级生态公墓规划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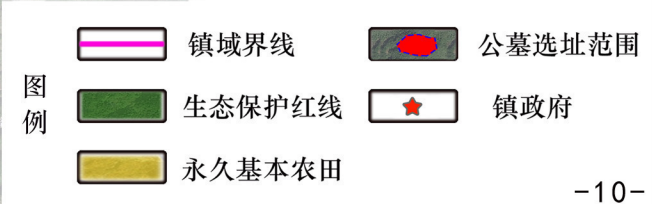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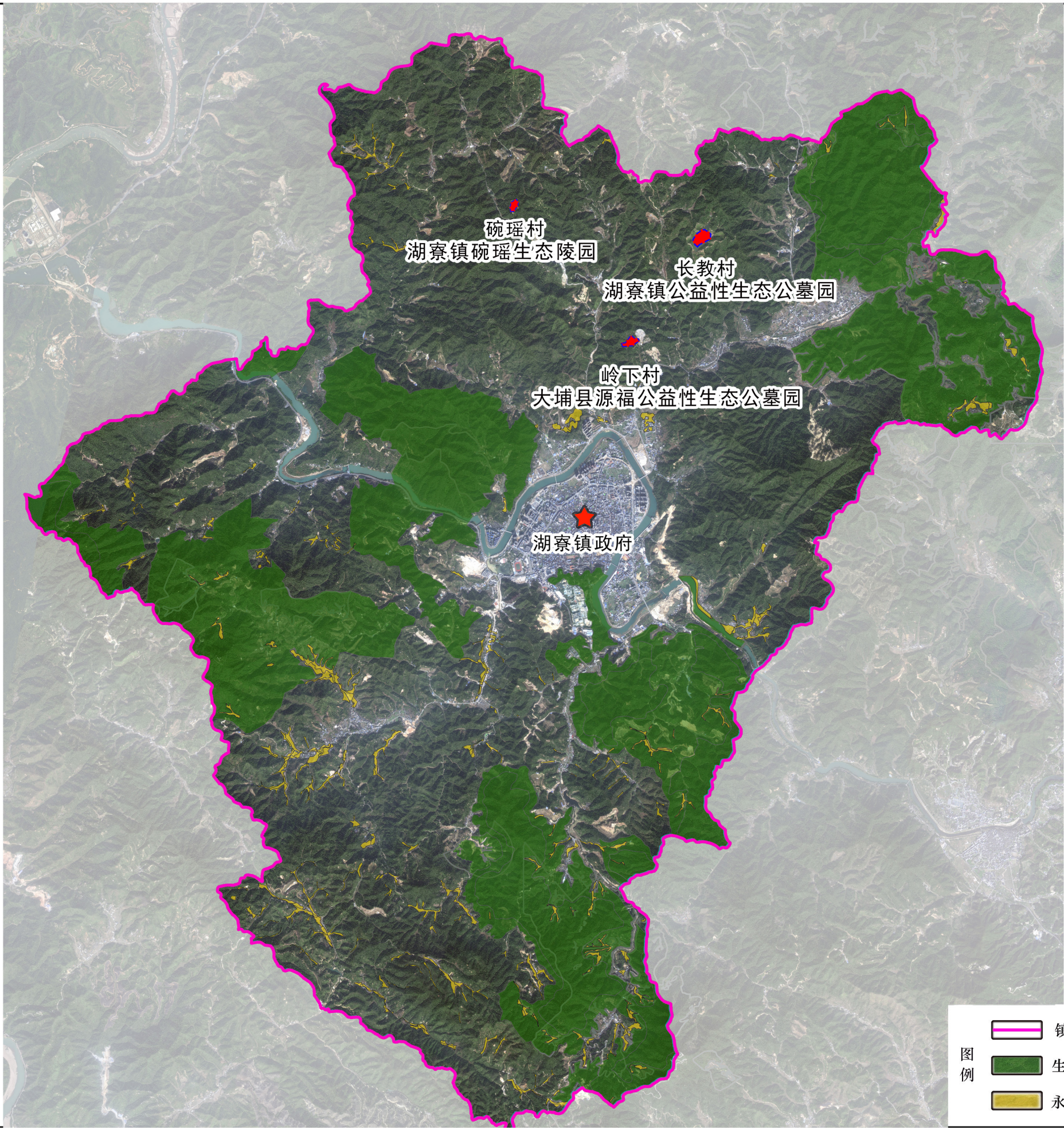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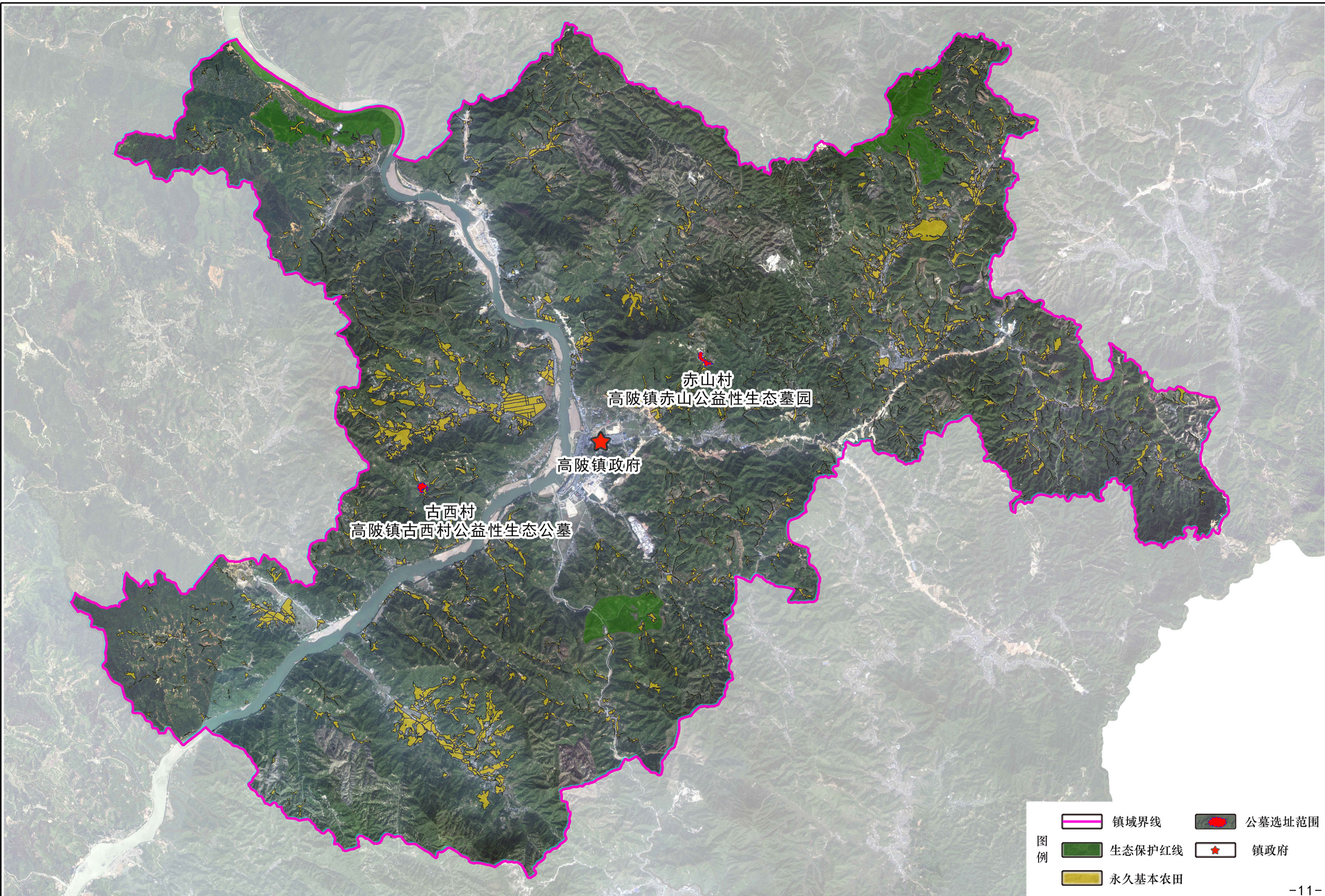
—— 县域公墓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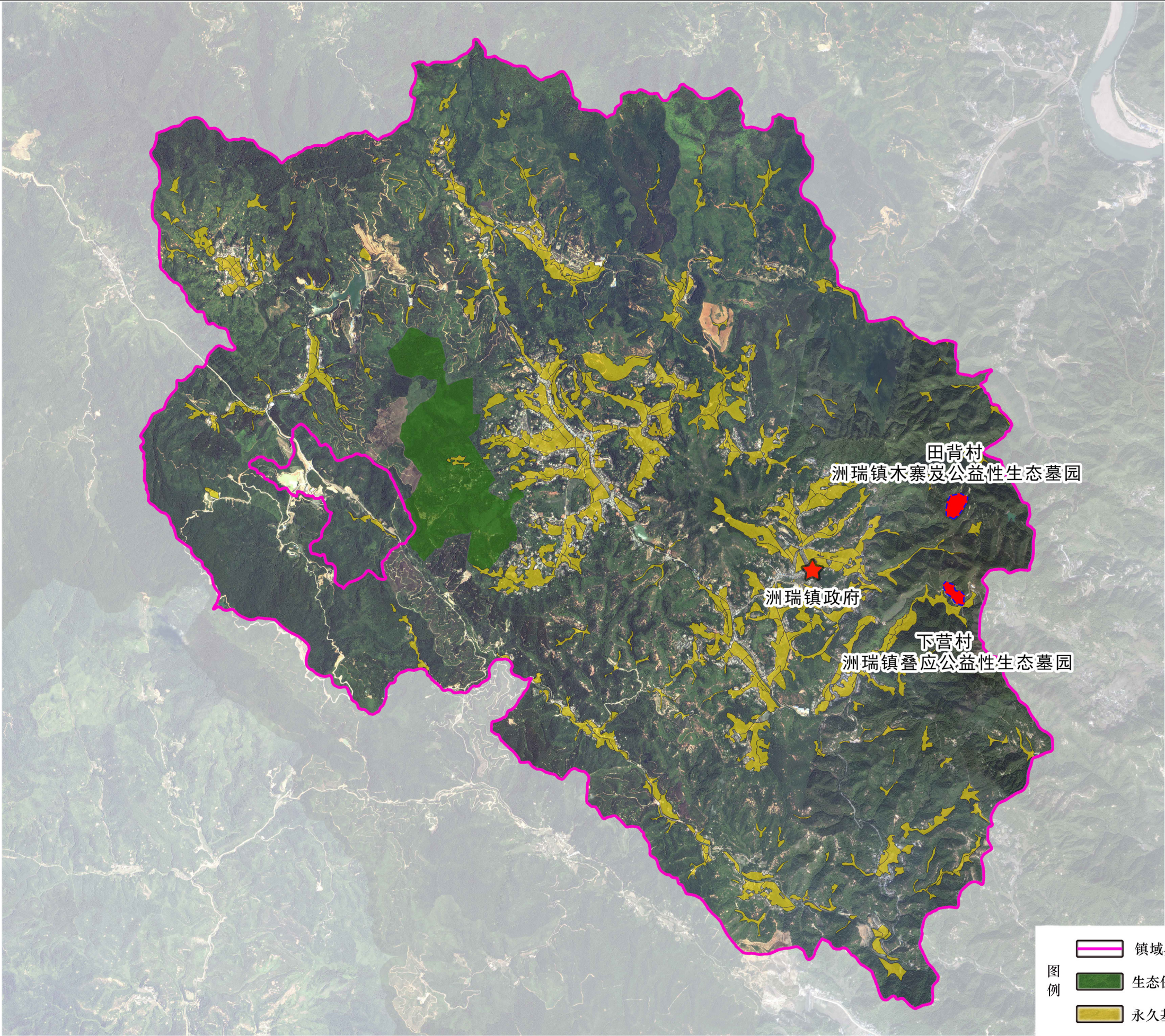
湖寮镇公益性公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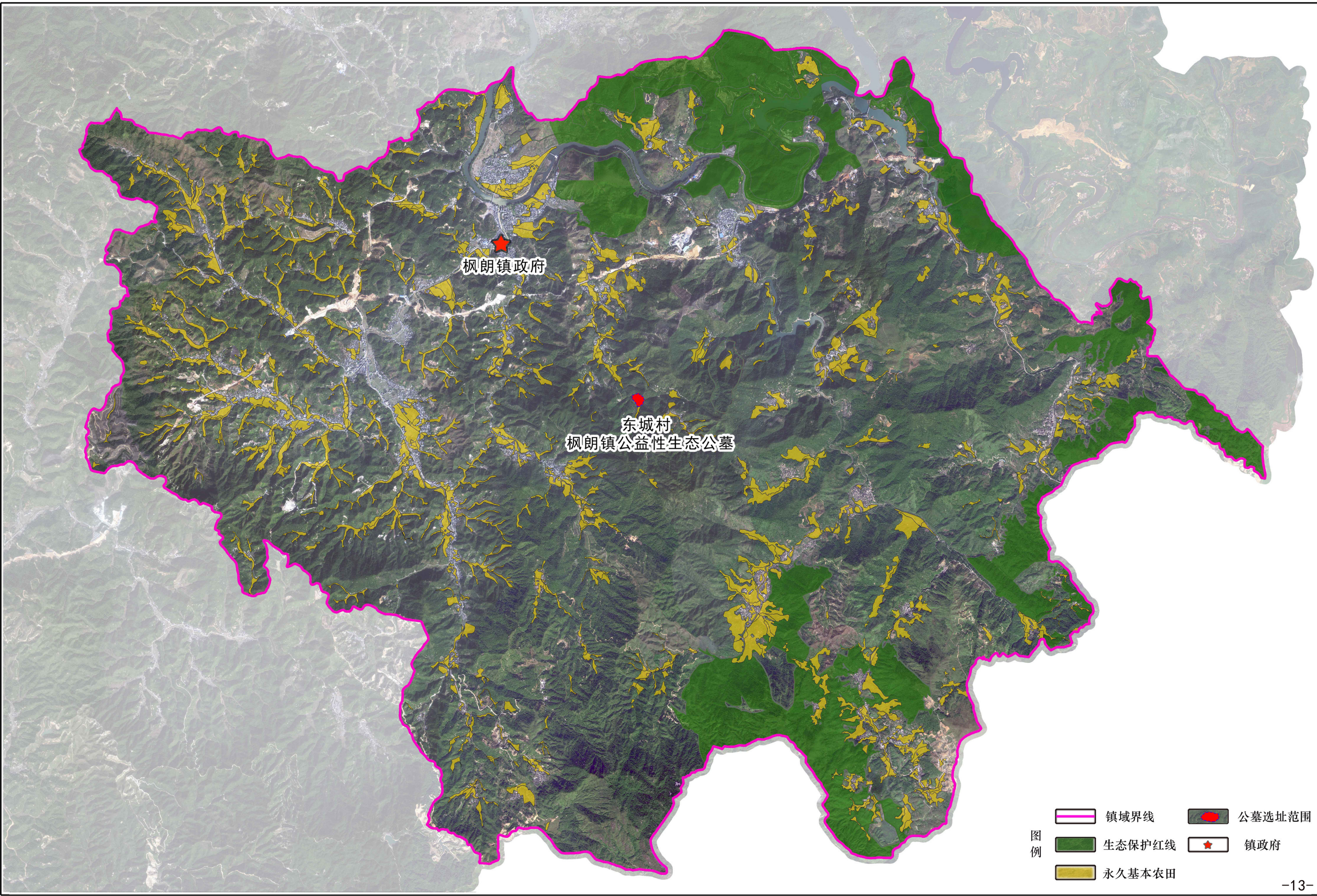
高陂镇公益性公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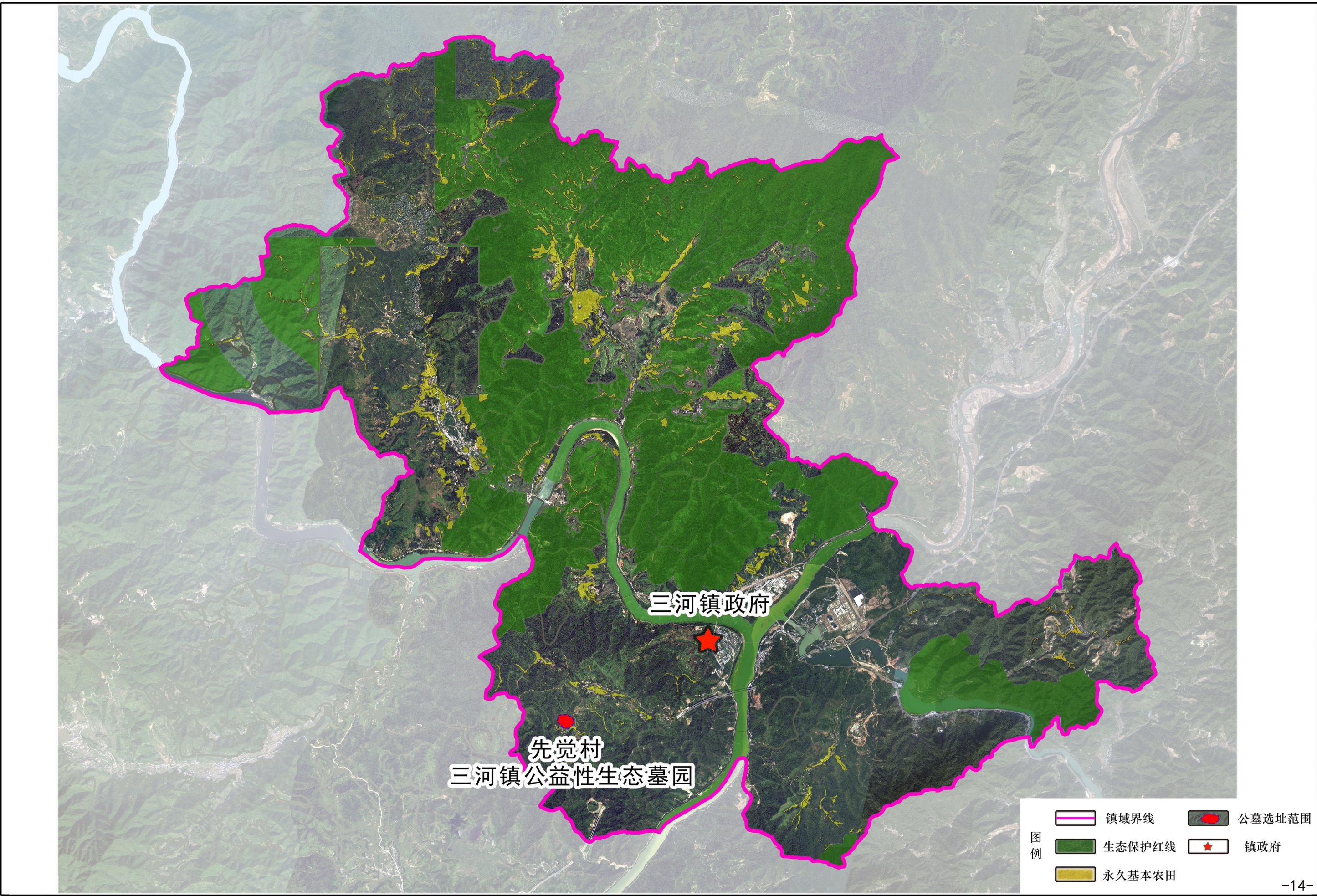


洲瑞镇公益性公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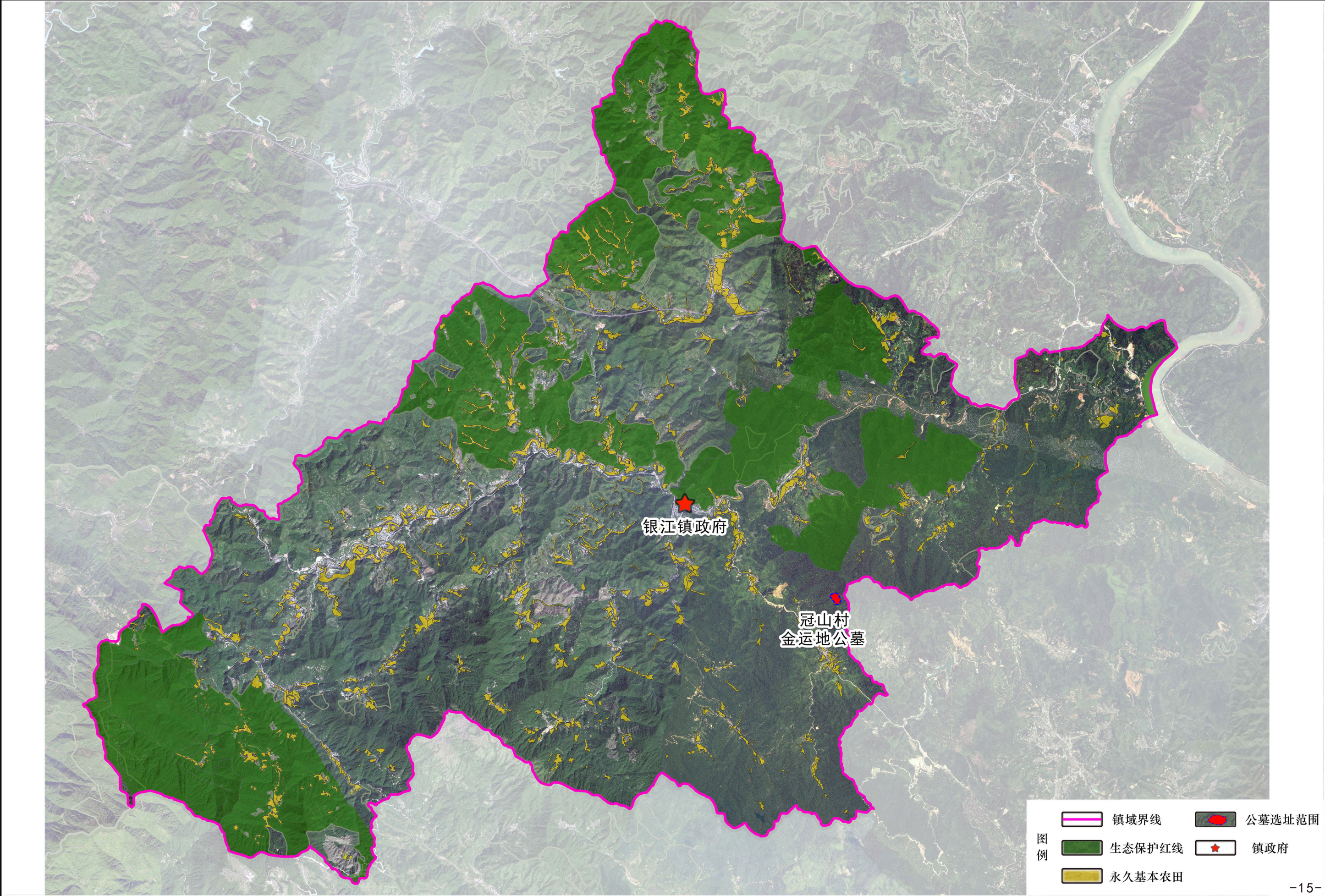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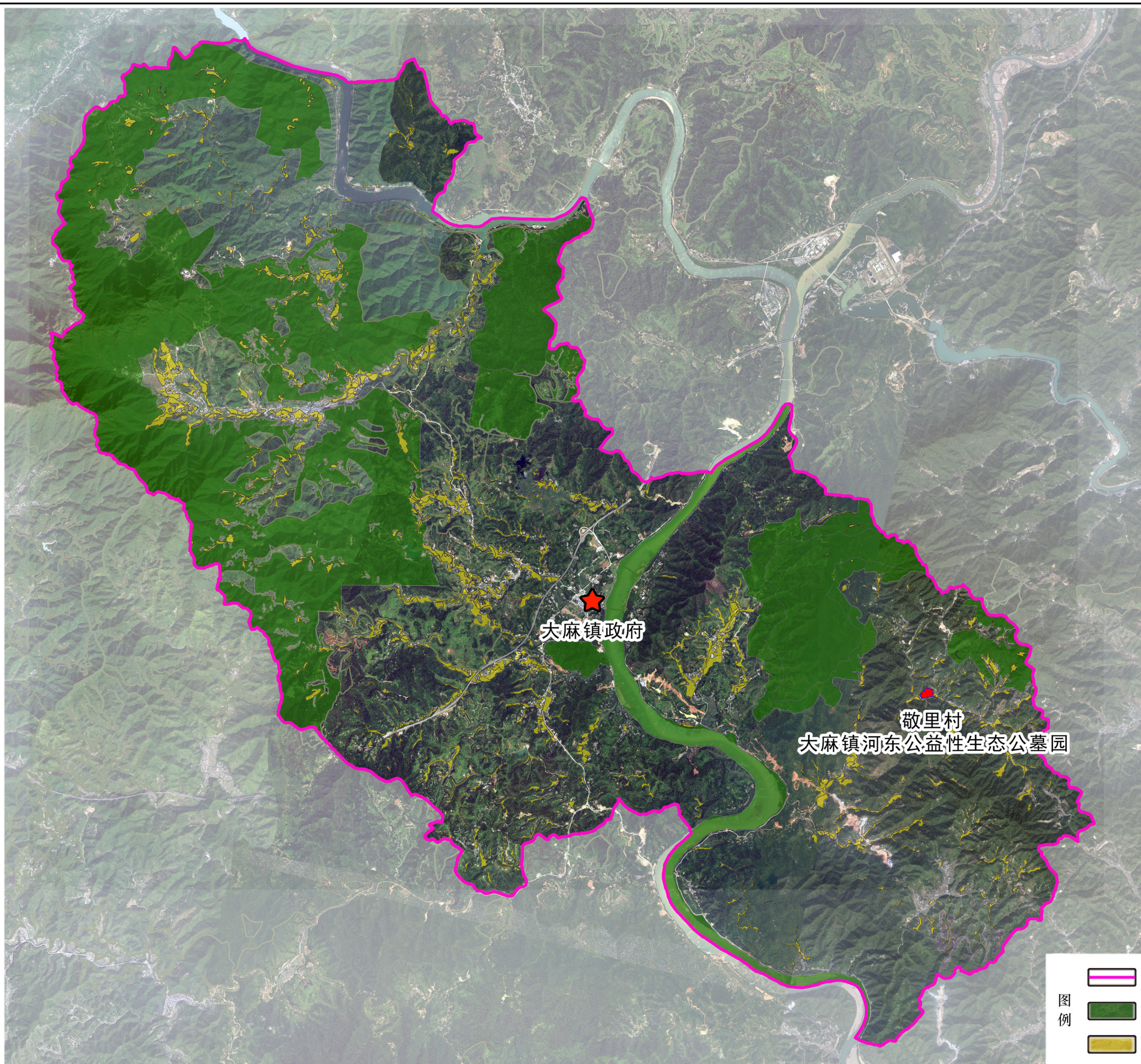
枫朗镇公益性公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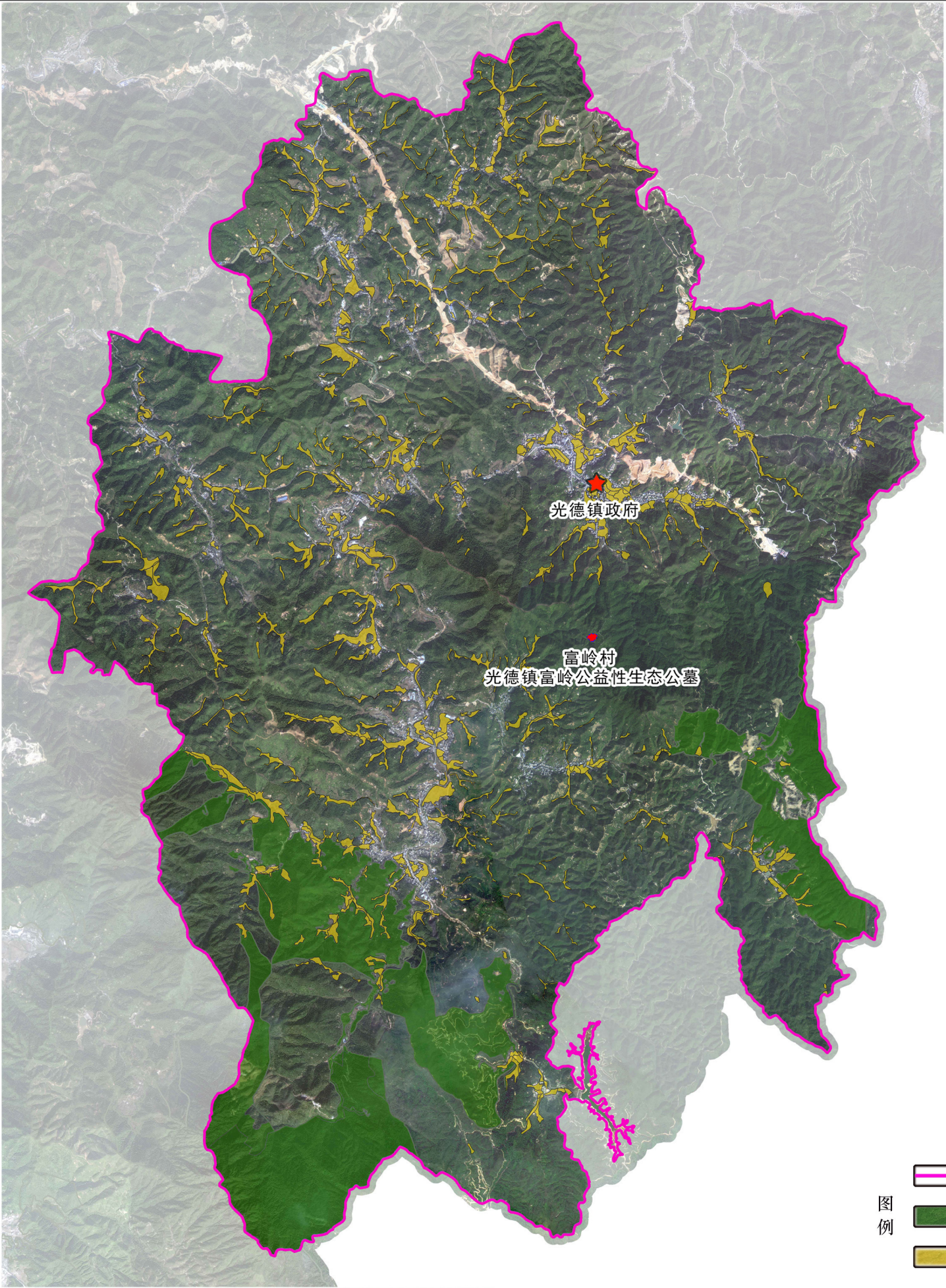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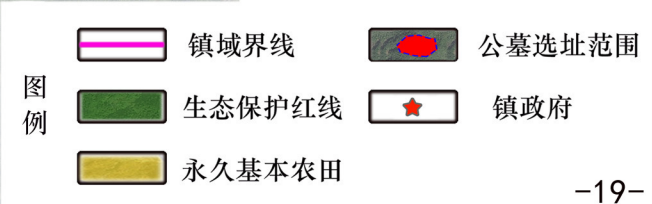
银江镇公益性公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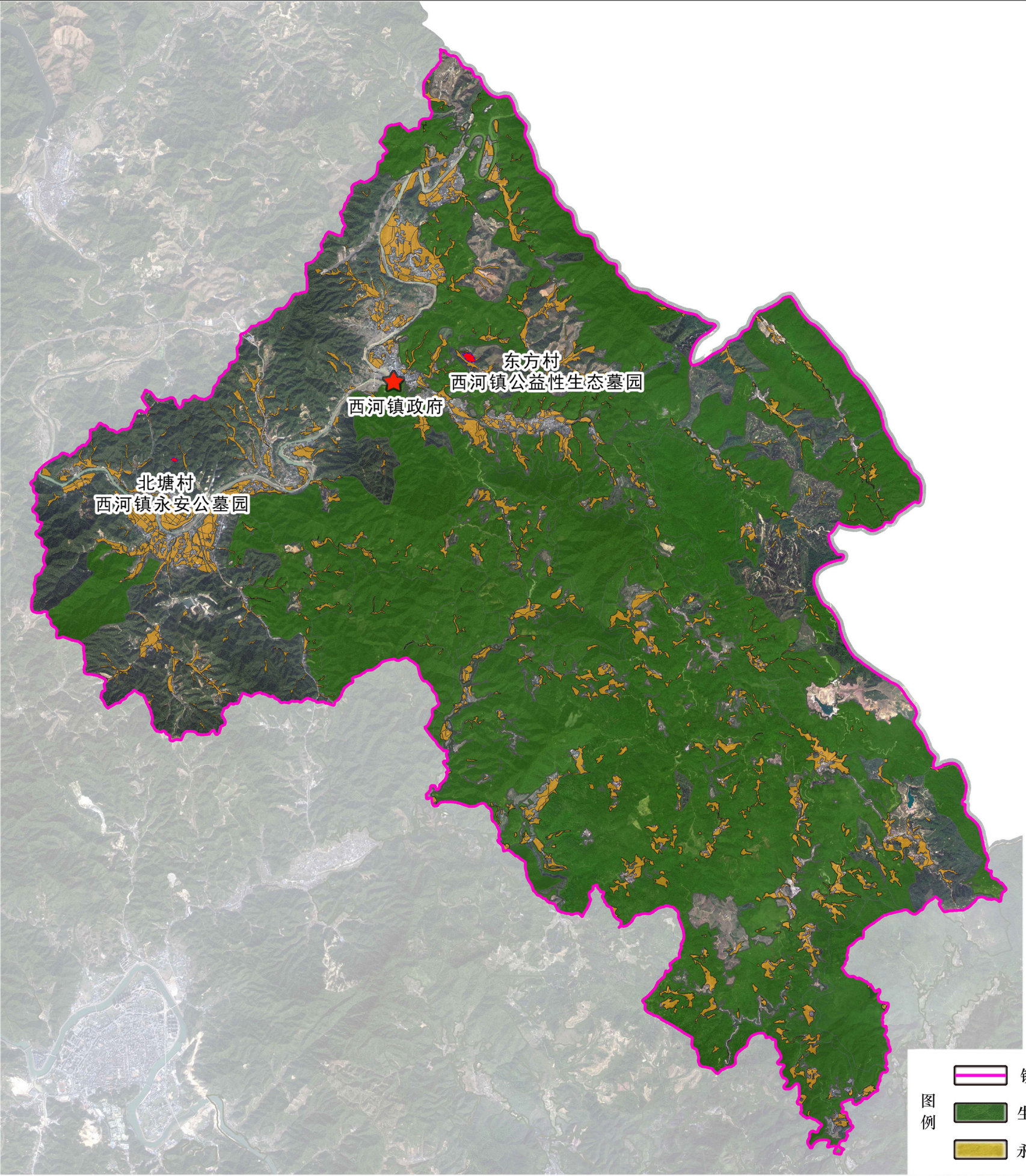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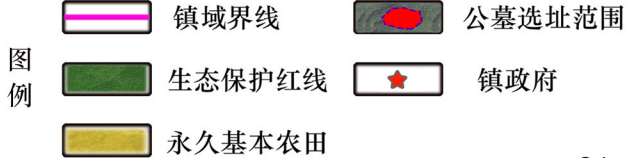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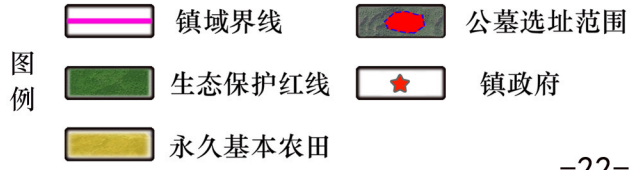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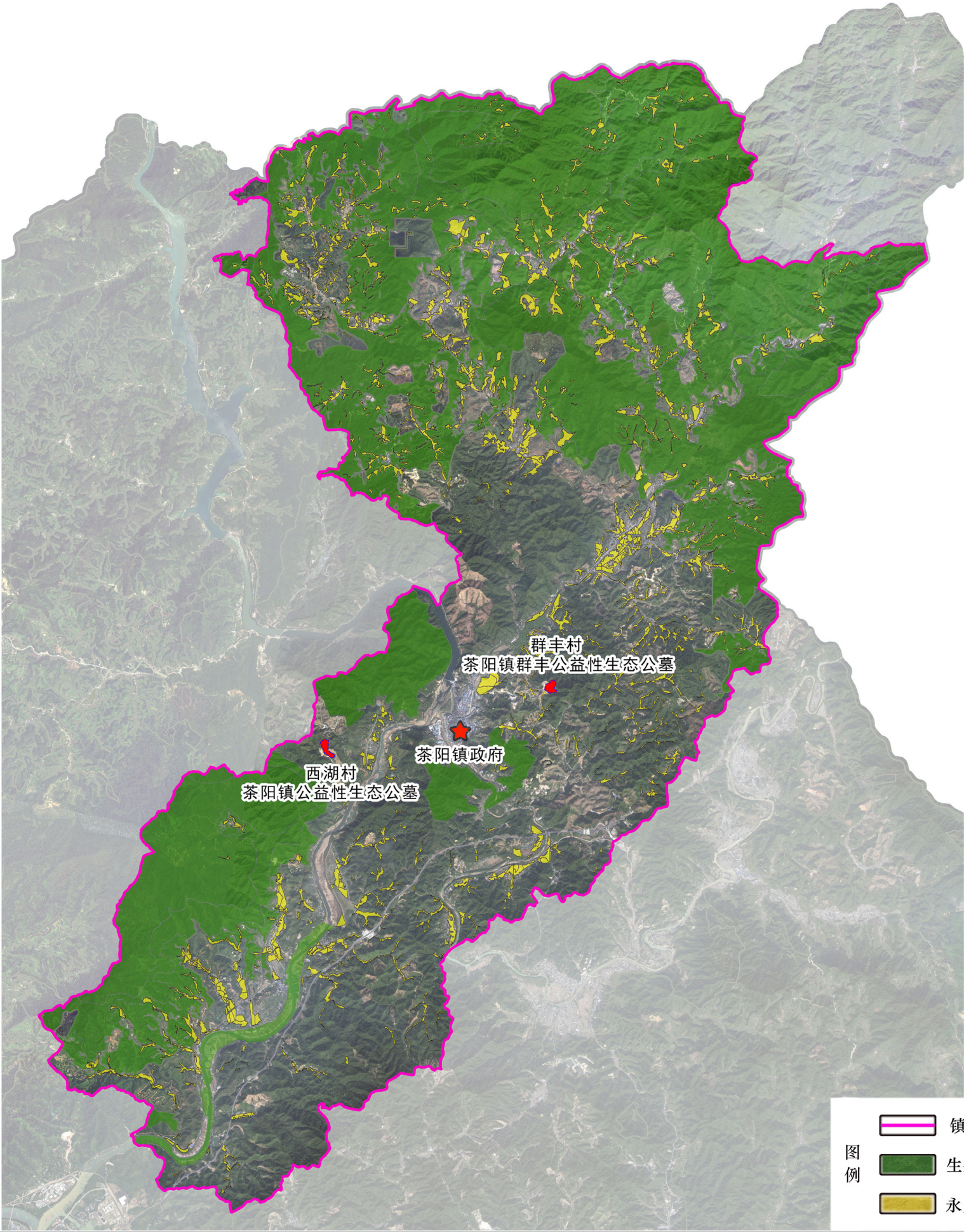








茶阳镇公益性公墓分布图



第一部分

文本

第二部分

图件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1、专家评审意见落实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大埔县民政局在局八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论证会。大埔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水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城综局及各镇人民政府代表等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方案汇报，并对规划进行了审议，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规划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形成了本次规划成果。

序号	修改意见	处理情况
1	补充规划依据，加强规划衔接；	已修改，详见“第二章 2.2 相关规划解读”
2	加强现状分析、发展需求和发展规模预测，明确规划目标；	已采纳修改，详见“第二章 2.1 现状分析、2.3 发展目标” “第三章 3.1 公墓发展趋势、3.2 死亡人口预测、3.3 需求总量预测”
3	加强选址研究，复核公墓建设规模和用地规模；	已采纳修改，详见“第三章 3.5 用地规模预测” “第四章 公墓总体布局规划”
4	完善近期建设、实施保障内容；	已采纳修改，详见“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七章 实施保障措施”
5	完善规划成果和附件。	已采纳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和附件内容

《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专家论证意见

2021年12月24日下午，大埔县民政局在局八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论证会。专家组由嘉应学院俞万源教授、陈义彬教授，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规划师赖向农，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贾芳，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注册规划师湛琼等5人组成。大埔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水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城综局及各镇人民政府代表等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作的《规划》汇报，认真审阅了《规划》，经充分讨论，认为《规划》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调研充分，规划内容丰富，成果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规划》论证。为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专家组建议按以下意见修改完善：

- 1、补充规划依据，加强规划衔接；
- 2、加强现状分析、发展需求和发展规模预测，明确规划目标；
- 3、加强选址研究，复核公墓建设规模和用地规模；
- 4、完善近期建设、实施保障内容；
- 5、完善规划成果和附件。

专家组组长：[Signature]
专家组成员：[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2、规划征求各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

为使规划更加符合实际、更具操作性，2021年11月，大埔县民政局就《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各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至2021年12月，收到所有征求部门的回复，其中收到3个部门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及意见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意见	处理情况
1	经查询广东省森林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总体规划中光德富岭村、梅子坪村，银江冠山村，大麻小麻村、坑尾村，百侯五丰村，三河汇城村，湖寮葵坑村（部分等8个选址涉及国家级或省级生态公益林，大东选址涉及龙坪咀自然保护区、百侯北选址涉及天保寨森林公园和省级公益林。	已修改，详见“第四章 4.3 公益性公墓空间布局规划”
2	在第一章第4条：本规划的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2020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已采纳修改，详见P6“第一章 1.5 规划依据”
3	经初步核查，高陂镇古西村公益性生态公墓选址位于现有的高陂镇埔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大麻镇河西公益性生态公墓选址位于现有的大麻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规划建设。	已采纳修改，详见P34“第四章 4.3 公益性公墓空间布局规划”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对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回复

大埔县民政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研究，提出以下建议意见：

1、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中的项目用地应符合现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

2、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需与正在编制的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有效衔接。



建设总体规划

广东省大埔县林业局

关于《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2021-2030 年)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根据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1、经查询广东省森林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总体规划中光德富岭村、梅子坪村,银江冠山村,大麻小麻村、坑尾村,百侯五丰村,三河汇城村,湖寮葵坑村(部分)等8个选址涉及国家级或省级生态公益林,大东选址涉及龙坪咀自然保护区、百侯侯北选址涉及天保寨森林公园和省级公益林。

2、在第一章第4条:本规划的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2020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大埔县林业局

关于《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2021-2030 年)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根据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1、由于规划单位未提供规划选址的具体座标,我局无法了解规划选址地块的地类情况,故建议避开限制性用地,如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地等区域,确需用林地,需依法依规做好林地用地审批相关手续。

2、在第一章第4条:本规划的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2020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附件2、规划征求各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

建设总体规划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关于《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2021-2030)(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

县民政局:

11月29日,我局收到《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等资料。对此,我局组织有关业务人员认真核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经初步核查,高陂镇古西村公益性生态公墓选址位于现有的高陂镇埔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大麻镇河西公益性生态公墓选址位于现有的大麻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规划建设。

2、在不影响现有饮用水源情况下,我局对规划的其他公益性生态公墓初步选址无意见。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征求意见稿)



附件2、规划征求各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

建设总体规划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1992年24号令）、《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1992年24号令）、《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



附件2、规划征求各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

建设总体规划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92年第24号）、《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令1994年第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92年第24号）、《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令1994年第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



附件2、规划征求各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

建设总体规划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



附件2、规划征求各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

建设总体规划

FROM: 桃源司法所 0753-5897260-0000 admin TO: 5525479 2021-11-30 10:27:6 (GMT+08:00) 第1页 共1页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

桃源镇人民 无修改意见
大埔县民政局
2021年11月29日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

大埔县人民 2021年11月29日
大埔县民政局

附件2、规划征求各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

建设总体规划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



附件2、规划征求各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

建设总体规划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

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

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征求意见稿）



附件2、规划征求各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

建设总体规划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2021-2030)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2021-2030)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征求意见稿)



附件2、规划征求各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征求意见稿）



建设总体规划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征求意见稿）



附件2、规划征求各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征求意见稿）



建设总体规划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5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1〕988号）和《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推动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的通知》（梅市民字〔2017〕9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编制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征求意见稿）



附件3、规划二次征求意见及落实情况

建设总体规划

根据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书面意见，完善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后再次征求了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自然资源局，三个部门均回复无意见。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关于《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 （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 的反馈意见

县民政局：

12月16日，我局收到《关于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等资料。对此，我局组织有关业务人员认真核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经核查，该总体规划拟设的公益性公墓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公墓不纳入环评管理。

2、经查询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该总体规划拟设的公益性公墓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部分选址位于一般生态空间。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规定：“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

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综上所述，我局对该总体规划拟设的公益性公墓选址无意见。



附件3、规划二次征求意见及落实情况

建设总体规划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XX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二次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XX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二次征求意见稿）



附件3、规划二次征求意见及落实情况

建设总体规划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二次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二次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二次征求意见稿）



附件3、规划二次征求意见及落实情况

建设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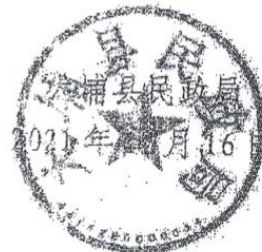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



附件3、规划二次征求意见及落实情况

建设总体规划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



无意见
丰溪镇人民政府
2021.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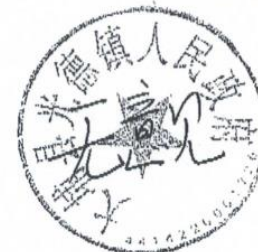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



附件3、规划二次征求意见及落实情况

建设总体规划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二次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二次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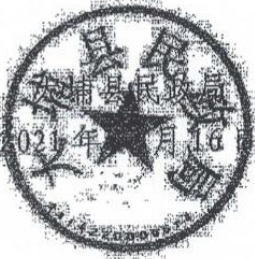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



附件3、规划二次征求意见及落实情况

建设总体规划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二次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二次征求意见稿）



附件3、规划二次征求意见及落实情况

建设总体规划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二次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二次征求意见稿）



附件3、规划二次征求意见及落实情况

建设总体规划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



附件3、规划二次征求意见及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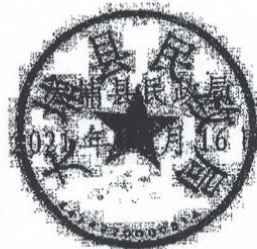
建设总体规划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二次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二次征求意见稿）



附件3、规划二次征求意见及落实情况

建设总体规划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



附件3、规划二次征求意见及落实情况

2021 12月 20 17:30 HP Fax

页 1

建设总体规划

广东省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按照县府办《关于做好全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征求意见稿）》，并于11月29日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现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下班前反馈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电话（传真）：0753-5525479。

附件：大埔县公益性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二次征求意见稿）

